

NO LIMIT
不設限
無極限!!

第53屆 全國技能競賽 暨第2屆亞洲技能競賽 及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 國手選拔賽

THE 53RD
N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AND THE COMPETITOR SELECTION COMPETITION
FOR THE 2ND WORLDSKILLS ASIA
AND THE 47TH WORLDSKILLS COMPETITION

簡章

※本簡章內容若有異動，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指導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SKILL EVALUATION CENTER OF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簡章下載



FB 粉絲團



歡迎追蹤 IG



YOUTUBE



目錄

壹、前言與目的：	1
貳、依據：	1
參、辦理單位：	1
肆、競賽日期：	1
伍、競賽地點：	1
陸、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重要行事曆：	2
柒、報名有關事項：	3
捌、競賽方式：	6
玖、競賽規則：	7
壹拾、成績公布：	7
壹拾壹、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	7
壹拾貳、獎勵方式：	8
壹拾參、裁判來源及須知：	9
壹拾肆、爭議處理：	9
壹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9
壹拾陸、各項附件及表單速查表：	11
附件1：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日程表	12
附件2：各職類技能範圍	16
附件3：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	44
附件4：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55
附件5：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 類對照表	56
附件6：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61
附件7：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64
附件8：技能競賽裁判須知	67
表單1：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選手請假單	69
表單2：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成績異議申請表	70
表單3：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增列指導老師申請書」	71
表單4：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增列培訓單位同意書」(原培訓單位用)	72
表單5：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增列共同培訓單位」及「培訓單位指導老師」 申請書(新增培訓單位用)	73

壹、前言與目的：

為促進我國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發展，鼓勵國人學習技能，提高國家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我國自民國 57 年開始舉辦第 1 屆全國技能競賽，每年辦理 1 次，主旨在建立技能價值觀念，鼓勵青年參加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藉著競賽的方式，促進社會的重視，激起大眾的興趣。每年各職訓機構、職業學校與工商企業均踴躍提名選手參加競技，實為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之年度盛事。

同時全國技能競賽並肩負著選拔優秀選手(國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藉由國際技能競賽大會及研討會等活動，增進各國青年技術人員之相互觀摩與學習，提昇技術人力之『量』與『質』，成為國家經濟、社會建設主要力量。

貳、依據：

職業訓練法、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 2 屆亞洲技能競賽及第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計畫。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聯繫電話：04-22595700

協辦單位：詳見協辦單位一覽表

肆、競賽日期：

競賽期間：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請詳閱競賽日程表(附件 1)或請至下列網站參考：

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

競賽活動官網：<https://skillsweek.wdasec.gov.tw>

伍、競賽地點：

一、場地：

(一)第 1 競賽場：臺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二)第 2 競賽場：臺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

(三)第 3 競賽場：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二、大會及各競賽場地電話：競賽前將於技檢中心網站公布。

三、職類競賽場地分布：詳見分配表。

陸、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重要行事曆：

項目		期程	
		青年組	青少年組
計畫公告		111 年 9 月	
簡章公布		112 年 3 月	
選手來源推薦報名	❶ 第 53 屆分區賽 (推薦報名)	112/4/18(二)	
	❷ 111 學年度技藝競賽推薦 (網路報名)	112/4/10(一) 09:00 至 112/4/18(二) 24:00	112/5/1(一) 09:00 至 112/5/9(二) 24:00
各職類試題公告		112 年 5 月下旬	
選手通知函寄送日期		112 年 6 月上旬	
選手報到 (逾時取消參賽資格)		112/7/13(四) 10:00 至 11:30	112/7/15(六) 10:00 至 11:30
開幕典禮		112/7/13(四) 16:00	X
競賽期間		112/7/14(五) 至 112/7/16(日)	112/7/16(日)
閉幕(頒獎)典禮 (現場揭榜金銀銅名次)		112/7/17(一) 14:00	
網路公告英雄榜 (全名單)		112/7/17(一) 16:00	
成績異議提出期限		網路英雄榜公告後 3 小時內	

柒、報名有關事項：

一、全國技能競賽

(一) 本次競賽區分為青年組及青少年組。

(二) 選手資格與來源：

1. 選手資格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限制如下：

(1) 青年組：

限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資訊網路布建、集體創作、機電整合、飛機修護、雲端運算、網路安全、工業設計技術、數位建設 BIM 及機器人系統整合等 9 職類選手限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 青少年組：

限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

(3) 選手不得跨組報名，亦即選手不得同時報名青年組與青少年組。

2. 選手來源 1：【分區技能競賽各區推薦(青年組及青少年組)】

(1) 勞動部辦理當年度(112 年)分區技能競賽各區承辦單位推薦每一職類之前 5 名晉級全國技能競賽，但職類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組)時，推薦人數取報名人(組)數之二分之一(無條件進位)；如三區合併一區辦理之職類，逾 10 人(組)時，擇優推薦，不受名額限制。

(2) 但選手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入名次，且不予推薦。如職類試題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3. 選手來源 2：【技藝競賽推薦】

(1) 教育部推薦上年度(111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 3 名參加青年組競賽。(選手名單及職類對照表)

(2) 教育部推薦當年度(111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 3 名參加青少年組競賽。(選手名單及職類對照表)

(3) 但有 2 個以上職類相關於全國技能競賽單一職類者，2 個職類得各推薦 2 名、3 個以上職類得各推薦 1 名。

4.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 3 名之優勝選手，不得再參加同競賽組別同職類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例如：青年組集體創作、機電整合、機器人、造園景觀、網路安全與機器人系統整合職類，青少年組機器人職類，曾經獲獎者不能再搭配其他選手參加同組別同職類技能競賽)。

5. 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選手，不得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同競賽組別任何職類之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三) 報名方式：

1. 分區技能競賽各區辦理單位推薦報名：

各分區技能競賽辦理單位應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前，將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選手名冊(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報送主辦單位。

2. 技藝競賽推薦之網路報名時間：

- (1)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前 3 名選手參加青年組：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09:00 起至 4 月 18 日(星期二) 24:00 前。

- (2) 111 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前 3 名選手參加青少年組：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 09:00 起至 5 月 9 日(星期二) 24:00 前。

-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第一日 09:00 開放，截止期限為各報名最後一日 24:00 止，系統將於截止時間後關閉，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報名表須於規定報名期限隔日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至 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註明報名全國技能競賽，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僅上網填寫資料，未列印並寄出報名等相關表件者，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其他注意事項：

- (1) 競賽職類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推薦之組合名單不得變更，若其中任 1 人無法參賽者，該組以棄權論。
- (2) 單一職類參賽人數為 3 人或 3 組時，該職類改為表演賽，參賽人數為 2 人或 2 組以下時，該職類暫停辦理。
- (3) 全國技能競賽無須繳納報名費用。

二、國手選拔賽

(一) 報名資格

1. 歷屆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 3 名之選手，年齡未逾國際(或亞洲)技能組織規定，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或亞洲)技能競賽者，得報名參加該職類國手選拔賽。但其選拔賽成績不列入本屆全國技能競賽名次。

2. 年齡限制如下：

(1) 青年組：

限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資訊網路布建、集體創作、機電整合、飛機修護、雲端運算、網路安全、工業設計技術、數位建設 BIM 及機器人系統整合等 9 職類選手限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 青少年組：

限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至 98 年 11 月 27 日出生者參加 2023 亞洲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若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WorldSkills Asia (WSA)有任何異動，再另行公告。

(二) 報名日期：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9:00 至 4 月 18 日(星期二) 24:00 前。

(三) 報名方式：

1. 本競賽採網路報名單一方式作業，由參賽者或提名單位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9:00 至 4 月 18 日（星期二）24:00 前，登入報名網址 <https://www.wdasec.gov.tw> 登錄參賽選手等相關資料。
2. 比照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上傳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2MB 以內解析度 300 至 600DPI 之 JPG 檔)。
3. 選手(含聯絡人)之姓名、聯絡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及住址等，應完整正確，以免影響後續競賽資訊之接收。
4. 登錄完成後，應列印報名表件(最晚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24:00 前列印)，及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競賽科』收，郵遞區號：408281，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逾期不受理。網路報名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該次報名登錄視同無效。

(四) 國手選拔賽分二階段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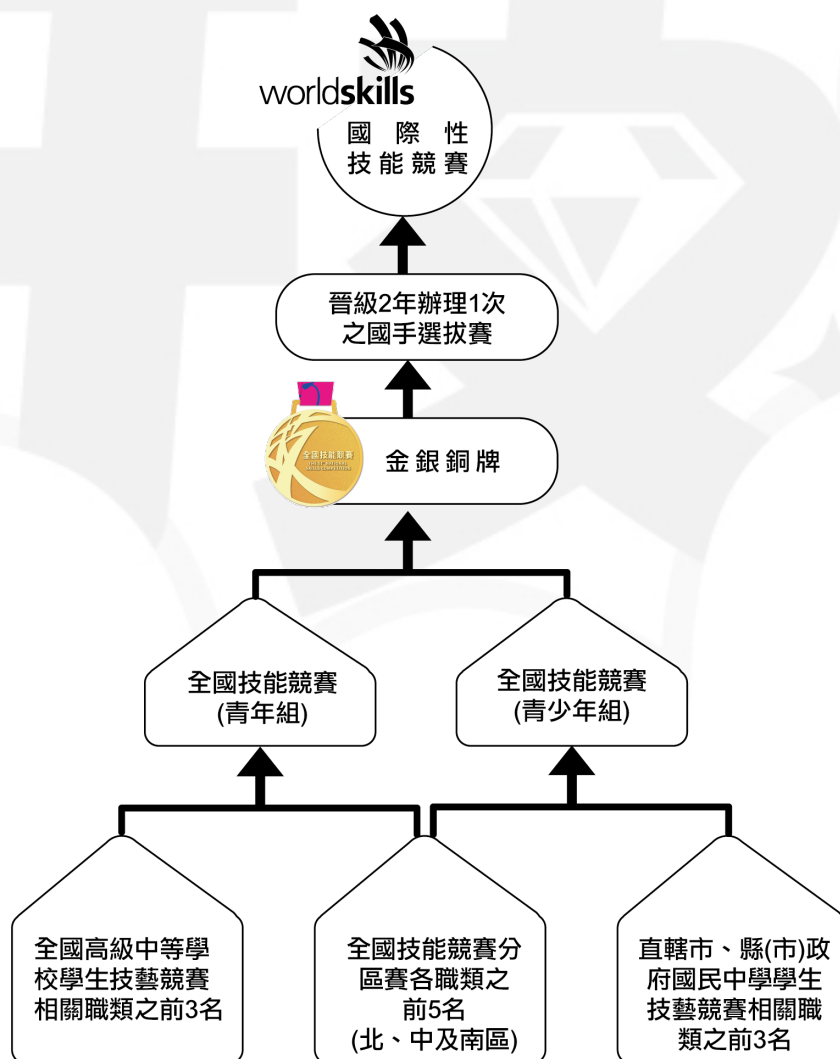
1. 第一階段國手選拔賽合併全國技能競賽舉辦，錄取各職類成績最優之 5 名（組）入圍下階段。其中青少年組僅辦理一階段國手選拔賽。
2. 第二階段國手選拔賽預定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至 9 月 2 日(星期六)辦理（辦理地點另行通知）。
3.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國手選拔賽成績各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及六十，總成績最優者為正取國手，次優者為備取國手。
4. 第一階段國手選拔賽公告入圍名單後，入圍選手應於 6 日內完成第二階段選拔報名手續，如遇棄權依序遞補。

(五) 獲選國手經培訓成績合格者，代表我國參加第 2 屆亞洲技能競賽或第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如因國際技能組織未辦理或停止舉辦該職類競賽，則不參賽。

(六) 集體創作、機電整合、機器人、造園景觀、網路安全與機器人系統整合等團隊組合之職類，歷屆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 3 名同競賽組別職類之選手，得共同組隊參加國手選拔賽，不受原組合名單之限制。

捌、競賽方式：

- 一、競賽方式以各職類試題規定及實地技能操作進行。但各職類報名人數超過競賽場地設備負荷容量時，得先行辦理筆試或技能測驗(時間另行公告)，擇優參加競賽。
- 二、試題(含競賽程序)由全國裁判長依據國際技能競賽趨勢、技能重點與發展方向統籌命製，部分試題得以英文命製及作答。試題以公開為原則，公告時間由主辦單位通知，下載試題資料時應注意組別及職類。(技檢中心網站首頁\競賽專區\資料下載\試題資料項下查詢 <https://www.wdasec.gov.tw/>)。
- 三、技能競賽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機具、量具及相關設施，進行加工、裝配、檢修、製作成品或提供服務，請詳閱各職類技能範圍(如附件 2)。
- 四、選手應遵守大會提供之場地、機具、設備安排及評分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個別化要求，以維護競賽公平性。
- 五、自備工具表未記載之材料、器材、工具、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選手不得攜帶進入競賽場地。但經裁判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競賽當日(場)，選手逾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進入競賽場地者，取消當日(場)競賽資格。但可依規定參加後續競賽場次。
- 七、賽制、選手來源及未來展望：



玖、競賽規則：

- 一、競賽過程中，選手應遵守「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如附件 3)，務必詳閱第五章競賽規則、第六章爭議處理及大會等相關規定，服從職類裁判人員及技術顧問現場講解之規範事項，違反者，依規定處理。
- 二、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事後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名次及獎勵，並按成績依序遞補。
- 三、為避免競賽材料浪費及相關資源，對於無正當理由卻未參加競賽者，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選手未請假亦未參加競賽，該名選手亦喪失參加全國技能競賽之資格。提名單位於次屆競賽時，主辦單位得不接受該提名單位推薦該職類選手參賽，且得不接受該選手報名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
 - (二) 經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之選手，應填寫自願全程參賽切結書。若不願繼續參賽，不影響其分區技能競賽名次，惟該員額不再遞補。
 - (三) 選手預知無法參賽時，應事先於競賽 2 週前(112 年 6 月 28 日前)以書面方式(選手請假單如表單 1)向主辦單位-技檢中心辦理請假。如有突發狀況未能依限請假，仍須完成請假程序，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及不得申請保留。
 - (四) 所稱正當理由係指天災(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和無法預期(重大車禍、生病住院、家有重大事故等具有證明)等因素所致。
 - (五) 報到時間：

請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時取消參賽資格，2 人以上為組者，應整組報到，各組別報到時間如下：**(務必詳閱選手通知函)**

 1. 青少年組：112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 10:00 至 11:30。
 2. 青年組：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10:00 至 11:30。

壹拾、成績公布：

- 一、青少年組：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16:00。
 - 二、青年組：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16:00。
- 於技檢中心網站公告英雄榜，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

壹拾壹、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

一、全國技能競賽

(一) 青年組：

1. 共計辦理工業機械、資訊網路布建、集體創作、機電整合、CAD 機械設計製圖、CNC 車床、CNC 銑床、行動應用開發、商務軟體設計、銲接、建築鋪面、汽車板金、飛機修護、配管與暖氣、電子、網頁技術、電氣裝配、工業控制、砌磚、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漆作裝潢、機器人、家具木工、門窗木工、珠寶金銀細工、花藝、美髮、美容、服裝創作、西點製作、汽車技術、西餐烹飪、餐飲服務、汽車噴漆、造園景觀、冷凍空調、資訊與網路技術、平面設計技術、健康照顧、冷作、模具、展

示設計、外觀模型創作、麵包製作、3D 數位遊戲藝術、雲端運算、網路安全、旅館接待、數位建設 BIM、工業設計技術、機器人系統整合、中餐烹飪、國服、板金、鑄造等 55 職類，請詳閱各職類技能範圍(如附件 2)。

2. 中餐烹飪、國服、板金、鑄造、模具等 5 職類非屬國際技能競賽職類。
3. 本屆將針對國內未舉辦之國際技能競賽職類，辦理示範賽或表演賽，其職類、技能範圍及競賽方式將另行公告。

(二) 青少年組：

共計辦理 CAD 機械設計製圖、商務軟體設計、電子、網頁技術、電氣裝配、工業控制、漆作裝潢、機器人、花藝、美髮、餐飲服務、平面設計技術及 3D 數位遊戲藝術等 13 職類，請詳閱各職類技能範圍(如附件 2)。

二、第 2 屆亞洲技能競賽暨第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劃底線為亞洲技能競賽之職類)

(一) 青年組：

共計辦理工業機械、資訊網路布建、集體創作、機電整合、CAD 機械設計製圖、CNC 車床、CNC 銑床、行動應用開發、商務軟體設計、銲接、建築鋪面、汽車板金、飛機修護、配管與暖氣、電子、網頁技術、電氣裝配、工業控制、砌磚、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漆作裝潢、機器人、家具木工、門窗木工、珠寶金銀細工、花藝、美髮、美容、服裝創作、西點製作、汽車技術、西餐烹飪、餐飲服務、汽車噴漆、造園景觀、冷凍空調、資訊與網路技術、平面設計技術、健康照顧、冷作、展示設計、外觀模型創作、麵包製作、3D 數位遊戲藝術、雲端運算、網路安全、旅館接待、數位建設 BIM、工業設計技術、機器人系統整合等 50 職類，請詳閱各職類技能範圍(如附件 2)。

- (二) 青少年組：(僅亞洲技能競賽，如國際技能組織有通知異動，將另為公告)。
共計辦理商務軟體設計、網頁技術、電氣裝配、平面設計技術、機器人、CAD 機械設計製圖、電子等 7 職類。

壹拾貳、獎勵方式：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者獎勵方式如下：

- 一、**每 1 職類取前 5 名優勝選手**，另得取佳作數名【佳作人數以參賽人數之二分之一(無條件進位)，扣除第 1 至 5 名後之名額為限】。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名次，亦不獎勵。

二、獎金、獎牌及獎狀：

(一) 青年組：

1. 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金牌 1 面、獎狀乙幀。
2. 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銀牌 1 面、獎狀乙幀。
3. 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銅牌 1 面、獎狀乙幀。
4. 第 4 名、第 5 名、佳作：獎狀乙幀。

(二) 青少年組：

1. 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金牌 1 面、獎狀乙幀。

2. 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銀牌 1 面、獎狀乙幀。
 3. 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銅牌 1 面、獎狀乙幀。
 4. 第 4 名、第 5 名、佳作：獎狀乙幀。
- 三、舉行表演賽之職類，獎金比照前項標準減半發給，其餘獎勵與正式競賽職類相同。
- 四、全國技能競賽獲競賽成績前 5 名及佳作者等成績之選手，同時頒發獎狀予提名單位、培訓單位及指導老師。
- 五、**技能檢定免試術科：**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1 條(如附件 4)規定，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 3 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時，得向主辦單位**申請技能檢定免術科測試證明**。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同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主辦單位公告之。未公告表列者，不得申請免術科測試。另申請免術科測試者，必須先符合技能檢定各職類及級別之報檢資格。請參照「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如附件 5)。
- 六、**優勝選手升學優待：**得申請技優甄審及保送入學，請依教育部訂頒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如附件 6)、「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如附件 7)或其他規定(可詳閱教育部網站或各招生委員會簡章及公告)。
- 七、其他獎勵：對技能競賽熱心贊助經費、材料、設備、國手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之單位或個人，主辦單位將依「鼓勵單位或個人贊助技能競賽實施要點」給予獎勵措施。

壹拾參、裁判來源及須知：

- 一、裁判人員由主辦單位遴聘之。
- 二、裁判人員應遵守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如附件 3)、技能競賽裁判須知(如附件 8)、大會規定及裁判人員通知函等。

壹拾肆、爭議處理：

- 一、選手於競賽中認有爭議時，應立即向裁判人員提出爭議處理。競賽結束後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公告後 3 小時內，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成績疑義申請表如表單 2)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競賽後選手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違失事項，大會得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由大會以書面答覆申請人。

壹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分區技能競賽優勝選手經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時，原提名單位如須增列指導老師，得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前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填送「**增列指導老師申請書**」(如表單 3)；如因畢業、離職或加強訓練等因素，其就讀學校、服務單

位或訓練單位，得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前向主辦單位申請增列為共同培訓單位，請填送「**增列培訓單位同意書**」(如表單 4)、「**增列共同培訓單位及培訓單位指導老師申請書**」(如表單 5)，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農民保險卡、勞保投保明細表、學生證、軍人身分證、軍人或公務人員職員證等）。

- 二、**優勝選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閉幕暨頒獎典禮者，喪失領取獎金之權利。**但經主辦單位同意請假者(選手請假單如表單 1)，其獎金、獎狀及獎牌等，事後應由本人於規定期限內向主辦單位領取。
- 三、選手於競賽期間由大會免費供應午餐。住宿補貼以選手個人為單位，提名單位距競賽場 60 公里以上者，得檢具住宿發票(收據)申請補貼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補貼 400 元，不足 400 元者核實支付，超出部分由選手自行負擔。若因競賽提前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者，得補助前 1 日住宿費用(相關規定參閱選手通知函)。大會將於技檢中心網站公布特約飯店(旅館)資訊，提供訂房參考。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競賽期間須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五、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另行公告或通知。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陸、各項附件及表單速查表：

序號	性質	順序	名稱	頁碼
1	附件	1	競賽日程表	P.12
2	附件	2	各職類技能範圍	P.16
3	附件	3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	P.44
4	附件	4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P.55
5	附件	5	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P.56
6	附件	6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P.61
7	附件	7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P.64
8	附件	8	技能競賽裁判須知	P.67
9	表單	1	選手請假單	P.69
10	表單	2	成績異議申請表	P.70
11	表單	3	增列指導老師申請書	P.71
12	表單	4	增列培訓單位同意書	P.72
13	表單	5	增列共同培訓單位及培訓單位指導老師申請書	P.73

附件 1

**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日程表
(青少年組)**

一、第 1 競賽場：臺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二、第 2 競賽場：臺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7月15日 (星期六)	09:30 10:00	裁判長報到	南港展覽館2館 會議室
	10:00 11:00	裁判長會議	南港展覽館2館 會議室
	10:00 11:00	裁判人員報到	各競賽場指定地點
	10:00 11:30	選手報到 【逾時取消參賽資格】	各競賽場指定地點
	11:00 12:00	各職類裁判競賽前講習說明 會議	各職類競賽場
	11:30 17:00	選手熟悉場地	各職類競賽場
7月16日 (星期日)	08:30 12:00	競賽	各職類競賽場
	12:00 13:00	各職類競賽後檢討說明會議	各職類競賽場
	13:00 17:00	評分	各職類競賽場
	17:00 22:00	大會成績整理作業	大會辦公室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7月17日 (星期一)	08:00 10:00	成績確認會議	南港展覽館2館 會議室
	14:00 16:00	頒獎暨閉幕典禮 (各選手皆入場，現場揭榜金銀銅名次)	南港展覽館2館 國際會議廳
	16:00	公告英雄榜 (全名單)	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備註：

1. 依實際情形需調整報到時間之職類，請依選手通知函為主。
2. 每日實際競賽時程請依各職類試題規定及現場裁判人員說明為依據。

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日程表 (青年組)

- 一、第 1 競賽場：臺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二、第 2 競賽場：臺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三、第 3 競賽場：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7 月 13 日 (星期四)	09:30 10:00	裁判長報到	南港展覽館2館 會議室
	10:00 11:00	裁判長會議	南港展覽館2館 會議室
	10:00 11:00	裁判人員報到	各競賽場指定地點
	10:00 11:30	選手報到 【逾時取消參賽資格】	各競賽場指定地點
	11:00 12:00	各職類裁判競賽前講習說明 會議	各職類競賽場
	11:30 15:30	選手熟悉場地	各職類競賽場
	15:30 16:00	開幕典禮選手報到	南港展覽館2館 7 樓廊道
	16:00 17:30	開幕式	南港展覽館2館 國際會議室
7 月 14 日 (星期五)	08:30 17:30	競賽	各職類競賽場
7 月 15 日 (星期六)	08:30 17:30	競賽	各職類競賽場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7月16日 (星期日)	08:30 12:00	競賽	各職類競賽場
	12:00 13:00	各職類競賽後檢討說明會議	各職類競賽場
	13:00 17:00	評分	各職類競賽場
	17:00 22:00	大會成績整理作業	大會辦公室
7月17日 (星期一)	08:00 10:00	成績確認會議	南港展覽館2館 會議室
	14:00 16:00	頒獎暨閉幕典禮 (各選手皆入場，現場揭榜金銀銅名次)	南港展覽館2館 國際會議廳
	16:00	公告英雄榜 (全名單)	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備註：

1. 依實際情形需調整報到時間之職類，請依選手通知函為主。
2. 每日實際競賽時程請依各職類試題規定及現場裁判人員說明為依據。

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

(一)青年組：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1	工業機械 (Industrial Mechanics)	01	人員參與工廠中安裝、保養、維修及移除機械和設備，並了解用於各種機械的工業規定及標準。因此技能範圍如下： 一、配戴安全防護設施來使用各式工具(切割和非切割工具)、刀具、量具及相關工作母機（銑床、車床、鑽床及拉床並含附屬功能裝置），依照工作圖及說明來加工（含鉗工工作）各種金屬或非金屬零件。 二、會使用焊接設備依工作圖完成零組件。 三、能與提供之零件或標準機件(或整合氣(油)壓功能元件)，裝配成具特定機械功能之組件。 四、依工作圖實施氣壓及電氣設備組裝及檢修。 五、依工作說明裝配零組件，並進行調整與修整，且於送電前測試安裝並完成全部視覺檢查，確保個人、用電及機械安全。
2	資訊網路布建 (Information Network Cabling)	02	本職類係依據國際技能競賽資訊網路布建職類技術規範及專業技術之發展，據以建構本職類之專業技能領域，主要內容包含： 一、工作組織與管理能力。 二、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三、布線規劃與設計。 四、布線專業與技術。 五、光纖結構化布線系統。 六、銅纜結構化布線系統。 七、無線系統及智慧家庭。 八、故障排除及日常維護。 九、專業量測技術與應用。
3	集體創作 (Manufacturing Team Challenge)	03	一、由三位選手組成團隊。 二、工作內容： (一) 主計畫：共同集體創作一套事先公開且具創新功能之機電作品。 1.機械技能：使用材料：簡單裁切之原始材料及標準機械元件。工具：手工具、電動工具、氣動工具、刀具、量具及夾治具，以不影響他人工作為限。工具機：車床、銑床、鑽床、砂輪機、銲接機、板金機械、CNC 工具機…等，視競賽場所設備而定。技能內容：設計、製造及組裝該作品。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2.電子電機及自動控制：零件：標準零件。技術內容：設計所需之電路、製作所需之電路及撰寫控制程式。 3.組裝調校：將加工完成之機電組件裝配成具指定功能之機電作品。 4.文件資料：競賽前須完成相關文件；競賽中另須完成圖檔、操作說明書及維修手冊等文件。 (二) 意外計畫：未公開之機電作品，應用技能包括 CAD、CAM、CNC 銑床、車床、銑床、鑽床、板金機械、銲接機…等機械，及電子電路設計、銲接、測試等技能。 三、評分項目：競賽中之設計圖、使用說明書、維修手冊、材料成本、加工時間成本、功能項目以及意外計畫…等皆為評分之範圍。
4	機電整合 (Mechatronics)	04	由 2 位選手組成團隊，能依據所提供之設計圖、流程說明書、文件、設備…等，並按照上述資料與設備之要求裝配自動控制機件暨設計 PLC(或控制器)程式來控制該設備，並依圖及文件要求完成機器與控制器間之連線、測試與調校，使該設備執行所需之正確功能。需具備機械機構裝配、機械製圖、低壓配線圖、電機、電子、工業控制器、感測元件、工業網路、工業機器人、人機介面、氣動、液壓、配線、配管、數位化生產技術（工業 IoT：RFID、NFC、無線通信、PLC Web 伺服器、網絡安全、視覺系統、擴增實境…等）、成本分析、流程分析、最佳化分析與工業衛生安全規則、專業規範…等相關技術與知識。
5	CAD 機械設計製圖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AD)	05	依最近一屆或下一屆國際技能競賽指定所使用之 CAD 軟體，使用 ISO 國際標準之規範並依照試題說明，繪製參變數之機械或機件(3D)實體圖並完成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內容包括：工作圖、實物測繪、設計變更、組合圖、立體系統圖、機構模擬、應力分析、鋼構、熔接圖、管路、展開圖、擬真相片、展示動畫、3D 列印及 3D 逆向掃描後的曲面資料處理(編修、轉檔與尺度註解)。
6	CNC 車床 (CNC Turning)	06	依照工作圖或樣品選用適當材料、刀具、夾具及作業工具，熟悉 CNC 車床包含銑削動力刀具操作。設計 CNC 加工程式，模擬加工路徑；或經由電腦輔助設計製造系統繪製工作圖形，製作及傳輸加工程式，並能正確使用量具量測精度，設置及補正必要的切削作業刀具。完成鑽孔、圓軸內外徑、錐度、螺紋、溝槽、軟爪等車削及曲面、多邊形、挖槽等軸徑向銑削，機械加工與組合精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度必須達到 0.01mm，表面粗糙度能達 Ra0.4 μ m。
7	CNC 銑床 (CNC Milling)	07	能依照工作圖或實樣選用刀具、夾具、工具、量具及材料等，操作傳統銑床銑削平面、斜面、溝槽、鑽孔、鉸孔等機件加工與組合。亦能製作加工程式或應用電腦輔助設計製造系統，設計加工程式，模擬刀具切削路徑，操作 CNC 銑床，從事各種平面、斜面、曲面、圓弧、溝槽、鑽孔、鉸孔、螺紋及輪廓等機件加工與組合。
8	行動應用開發 (Mobile Applications Development)	08	依據國際技能競賽行動應用開發職類技術規範本職類技術與工作內容包括： 一、工作組織及管理：能組織並維護安全高效的工作環境，並藉由自身知識、成效管理以及個人績效，達到客戶要求或提升客戶滿意度。 二、完成計畫所需對客戶的業務、溝通及社交能力：能收集、釐清客戶需求，並與客戶確認需求。並與客戶討論時程、成本及費用，取得共識。 三、初步規劃、設計及框架測試：能套用 iOS 或 Android 系統之 UI 應用程式規範，選擇使用者介面設計軟體(如：Adobe XD、Sketch、Sigma)，並規劃測試專案與設計測試報告書寫之規範。
9	商務軟體設計 (IT Software Solutions for Business)	09	根據企業經營或商務活動所需之軟體設計需要，界定客戶需求範圍，並進行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系統開發、系統測試，以及系統上線等一連串軟體設計流程。 一、競賽之工作任務包含： (一) 使用 MS SQL，建立關聯式資料庫。 (二) 使用 MS Visio，解讀、編修或設計 ER Diagram 及 UML Diagram。 (三) 使用 Visual Studio 之 C# 程式語言(.Net framework 架構)、Visual Studio Code 之 JavaScript 程式語言(Javascript framework 架構)，搭配 MS SQL 資料庫，設計系統程式與使用者操作介面、統計圖表與報表，以及 API 程式。 (四) 使用 MS Excel，進行資料驗證及前置處理、設計商業數據分析及圖表。 (五) 使用 MS Word，設計測試案例及報告、廣宣文件及系統操作手冊。 (六) 使用 MS PowerPoint，製作軟體設計專案說明簡報。 (七) 使用 Android Studio 設計在 Android 平台運作之 App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二、競賽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範圍包含：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一) 開發專案需求管理與系統規劃方法。 (二) 系統分析與系統設計方法。 (三) 軟體開發架構：單機架構（1-Tier）、主從式架構（2-Tier）、分散式架構（N-Tier）。 (四) MS SQL 關聯式資料庫設計與正規化（Normalization），包含 SQL 語法之撰寫、偵錯、應用、管理。 (五) 系統流程及使用使用者介面設計。 (六) 異質及不同格式資料之讀取、輸入、匯入、偵錯、轉換及匯出。 (七) 以 C# 程式語言整合商業文件、表格、表單、圖表、合併列印等功能。 (八) 以 C# 程式語言整合資料分析與圖表之功能，進行資料處理及匯轉，或商業智慧分析。 (九) IIS Web Server 之管理與程式佈署。 (十) 應用程式介面（API）之設計與介接。 (十一) 透過文字、圖形、圖表、母片、多媒體及動畫效果，設計商業多媒體簡報，並根據簡報對象及場合，設定不同的播放順序與展現方式。 (十二) 對公眾進行資訊系統介紹之商業簡報能力。
10	銲接 (Welding)	10	依據國際技能競賽銲接職類技術說明。 一、適用法規：以國際標準組織（ISO）為主，美國銲接協會（AWS）相關法規為輔。 二、採用銲接方法： (一) 遮護金屬電弧銲接法（手工電弧銲）（111，SMAW）。 (二) 氣體遮護金屬電弧銲接法（實心銲線）（135，GMAW）。 (三) 包藥銲線電弧銲接法（136，FCAW-G）。 (四) 惰氣遮護鎢極電弧銲接法（氬銲）（141，GTAW）。 ※註：(二)、(三)銲法必要時，得採用混合氣遮護施銲。 三、競賽使用材料： (一) 低碳構造用鋼板與型鋼（管）及配件。 (二) AISI 300系列不銹鋼板與型鋼（管）及配件。 (三) AA 5000與6000系列鋁合金板與型材（管）及配件。 ※註：填料材種類，視母材及試題型式相互搭配。 四、競賽方式：選手必須依據競賽試題，識圖並以各式手動及電動工具配合場地設備將試板前處理、組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合、銲接、清潔以完成作品並供評分。識圖與銲接專業知識及工業安全與衛生部分，必要時得採總分5 %左右比例的術科筆試。 五、評分項目與方式（採量測及部份判斷評分）： (一) 銲道外觀目視檢測(VT)量測評分（試板、管及全部構件）與10%左右的判斷評分。 (二) 銲道放射線(RT)非破壞檢測（試板兩件與試管一件共三件）。 (三) 碳鋼壓力容器靜水壓試驗。 (四) 識圖能力、銲接專業知識及工業安全與衛生筆試評分。
11	建築鋪面 (Wall and Floor Tiling)	12	指的是於房屋、工業或公共建築，教堂，游泳池，戶外設施和外牆牆面、地板和樓梯鋪設陶瓷磚、馬賽克和天然石材以為保護和裝飾，它還包括建造小牆面以及接續磚或立方塊的階梯。 應能依據原有現場底面狀況或材質，施行打底處理作業，並能依照施工圖說進行現場足尺放樣，及正確使用手工具與電動切割工具進行面材切割，且能依鋪貼施作需要適時選用適當之工具及尺度量具，施行垂直面、平面平整度鋪貼作業。
12	汽車板金 (Autobody Repair)	13	使用車身量測設備判斷車體碰損後變形位移狀況，並將車體結構件及非結構板件進行之替換，且藉以手工具或相關機械設備，將受損板件復原或更換。 修復時運用鑽除、切割、電阻點銲、MIG 銲接、填塞銲、拉釘鉚接或膠黏鉚接...等作業方式將受損部位復原。 外板件損傷，則使用各種板金手工具或植焊設備，將其恢復原來外觀形狀及表面平滑。 一、使用車體校正設備及機械式或電子測量系統量測各基準點，以判斷其失準之狀況並以圖面顯示或儲存於電腦。 二、使用車體校正設備校正車身結構之損傷及完成板件裝配調整。 三、使用點銲鑽除器、切割機具等工具將欲更換之車體結構件或板件去除。 四、使用電阻點銲、MIG 銲接、銅銲、拉釘鉚接或膠黏鉚接完成結構件或板件接合。 五、碰損之汽車車體外板，應使用各種板金工具恢復至原來外觀形狀。 六、實施部分車體結構件或板件之成型切換修復。 七、使用各類研磨機具修整碰損表面及銲接處，使其保持適當之平滑度。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13	飛機修護 (Aircraft Maintenance)	14	人員需對於機體、發動機及螺旋槳的理論及實務工作瞭解，包含乙架飛機的機構、油壓、氣壓、航電及電子裝備等；另在航機維護機構執行航機檢查、保養、故障改正、拆卸、安裝及修理作業，其技能項目包括： 一、白鐵鉚接及複合材料辨識：如何解讀藍圖及依據所提供的藍圖定位補強件並安裝實心鉚釘，並能分辨飛機結構所使用複合材料之種類。 二、飛操系鋼繩量測及拆裝：如何解讀藍圖，正確設定飛操鋼繩張力(使用校配銷)及安全地設定飛操行程規範。 三、機件保險：依據飛機上機件螺桿的配置，選用適當之保險絲及保險方法予以安裝。 四、飛行前檢查及 IPC(Illustrated Parts Catalog)查詢：執行飛行前檢查以判定其適航狀態，或依發現缺陷及每日檢查清單進行進一步檢查，並完成相關表單及 IPC 查詢。 五、管件識別及拆裝：執行軟、硬管拆裝，並完成管路識別及標籤圖示識別。 六、發動機系統修護：執行往復式發動機點火塞及渦輪發動機拆裝。 七、電氣線路的組裝與故障排除：了解標準線路實作手冊的使用，依線路圖製作並安裝絕緣套管，且將線束件故障改正並正確回報所發現之缺陷。 八、通則：人員應知道理論知識及相關法規，並正確使用參考手冊，如 AC43-13航機實作手冊及各型機維修手冊等；另須依據航機維修手冊說明執行作業。
14	配管與暖氣 (Plumbing and Heating)	15	配管技術職在能識、繪、設計管路圖及其標示符號與說明，瞭解各種管線、配件及安裝牆面之材料、規格與特性，並能正確應用工具、機具及設備，加工施作、裝配、固定、檢測、防護與維修，使能符合圖說上之尺寸、性能及其他要求，供居家建築或工業廠房之終端設備正常使用，確保不會洩漏，且施作過程均能符合良好職業道德標準及安全衛生的工作態度。 管路依輸送物質可區分為給水管、排水管、衛生管路、壓縮空氣導管、可燃氣體導管、冷媒管路、熱媒管路、化工管路和太陽能應用裝置系統等。 管路依本身的材質則可區分為鐵管(黑鐵管、鍍鋅鋼管、不銹鋼、鑄鐵管)、銅管、塑膠管(PVC,PE,PEX,PB,HDPE,PP)及其他複合材料管等。管路接合可應用熔焊、軟焊、硬焊、壓接、螺紋接合或使用專有配件等。管子彎曲則可利用液壓或手工方式操作，一般而言其彎曲半徑皆由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彎管機具之半徑所決定；而黑鐵管可採用填砂熱彎方式進行，而其彎曲半徑和角度均可適當控制。 配管技術也包含各種建築構件終端配件的安裝和固定，例如：淋浴設備、洗臉盆、廁所設備、鍋爐、散熱器與太陽能熱交換設備系統等。
15	電子 (Electronics)	16	使用手工具與儀表進行設計、裝配、調整、測試、量測及檢修電子電路與電子儀器設備。其技術範圍包括感測器、類比電路、數位電路、單晶片微處理機、微電子學、基本電學、電子元件與儀表、馬達控制。比賽項目包括理論計算、電腦繪圖(繪製電路圖與印刷電路板佈置圖)、設計與實作(包括硬體設計與軟體設計，軟體設計以單晶片之C語言程式設計為主)、機械與電路組裝、量測與測試和故障檢修。
16	網頁技術 (Web Technologies)	17	網站伺服器及客戶端網頁(工作站、平版電腦及行動載具)之規劃與設計，包括網站企劃、網頁版面美工設計、網頁版面程式設計、伺服器端程式設計及資料庫程式設計。運用美術編輯軟體、動畫編輯軟體、及網頁設計軟體，設計靜態及動態的網頁版面(包含撰寫客戶端的網頁程式)；並在伺服器上，撰寫伺服器語言(Server-Side Scripting，例如 PHP、ASP、JSP 等)結合資料庫(Database，例如 MySQL 等)，動態產生標籤語言(Markup Language，例如 HTML、XHTML、XML 及 JavaScript 等)，並且傳送到客戶端的瀏覽器中(包含各種平台及行動載具)，藉以呈現各式各樣的資訊，例如文字、圖片、動畫、及影片等，並與使用者互動。技能項目如下： 一、整體網站內容之規劃與設計。 二、熟悉及應用標籤語言(Markup Languages)及最新的網頁設計技術。 三、應用樣式表(Cascading Style Sheets)改變介面。 四、使用伺服器語言、PHP 語言、Web Services 技術、MySQL 資料庫與網頁伺服器軟體開發互動式網頁。 五、客戶端(Client-side Scripting)互動式網頁之程式設計、JavaScript、AJAX、Web Services 技術應用。 六、資料庫的查詢、新增、修改、刪除，以及 SQL Language 的應用。 七、多媒體網頁之設計、編輯與製作。 八、跨瀏覽器、跨平台之網頁程式設計，包含行動載具之瀏覽。 九、其他與網頁、網站設計之相關技術等。
17	電氣裝配 (Electrical)	18	以室內電氣施工技術為主，應用在住家、學校、醫院、辦公室、商業大樓及簡易工業場所。進行電氣設備、電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Installations)		機控制安裝、電路設計、配管、配線、電路檢查、測試、試車運轉等工作。其技能範圍在於實作技術及實作技術所需的理論知識，技能內容： 一、依據線路、配置圖和試題說明，使用各式手工具、儀表，完成照明電路控制等安裝與電氣裝配。 二、依據動作要求或相關圖說，使用各式手工具、儀表，完成電機控制及相關施工作業。 三、提供電路圖，使用儀錶在已裝配完成電路作檢測故障點。 四、器材施作參考內容：分電盤、控制盤、照明控制、電源插座、用電器具電路、箱體加工、線槽加工、控制電路(含 Logo8 可程式化繼電器配線和程式書寫、智慧型 KNX 控制元件配線與參數設定)配線及管路施作等相關作業。 五、繼電器控制回路故障排除(含短路、斷路、元件設定或選擇錯誤、接地、低阻抗接地、高阻抗接地…等)。
18	工業控制 (Industrial Control)	19	工業控制職類競賽內涵包括電力裝置和自動化裝置，職類發展趨勢著重於對自動化及智慧化裝置之安裝與設計。技能競賽工作包括工業控制流程之程式設計及相關元件、設備組裝，特別著重自動化生產領域之整廠設施相關組件之控制設計。 一、本職類基本的技能要求包括： (一) 電力和自動化裝置安裝，包含管路、電纜、感測設備、儀器及控制器等裝置，選手應具備迅速、安全、正確及精準之裝配及設定能力。 (二) 人機介面、變頻器、伺服、可程式控制器與網路通訊設備之安裝與參數設定以及程式規劃及撰寫。 (三) 線路設計與繼電器控制回路故障排除。 二、競賽內容包含： (一) 依據完整的線路與配置圖，使用各式工具在控制箱或配電板上裝配各種電力設備、感測器、控制器及儀表等，並製作相關的配電管路及線槽。 (二) 依據動作說明或相關圖說完成人機介面之規劃與設計，同時編寫可程式控制器之程式及完成變頻器、伺服、周邊介面電路或通訊線路之配置。 (三) 依據部分或完整之電路圖檢修電驛邏輯電路並對可程式控制器與人機介面之程式或設定做補正或修飾。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四) 依據動作說明或相關圖說繪製正確電路圖並裝配之。
19	砌磚 (Bricklaying)	20	使用砌磚手工具及手提或大型電動鋸切機器（需有注水裝置及集水設施），鋸切不同規格（尺寸）的紅磚、水泥空心磚或輕材質等不同材料的磚塊，依相關圖說配合施作技能及不同規格（尺寸）的紅磚，砌築各種直線與花飾之磚牆或圓拱形開口磚牆等構造（含模板製作）。花飾砌磚部分包含有：各種凸出及凹入、半圓、三角形、三個圓心的圓拱、尖拱、拱牆或曲線牆、空洞牆或圖像等。透過使用水泥（耐火泥）、砂或天然、細砂石、人造材料拌合之砂漿使用，於競賽時間內順利完成正確的砌築技能及磚面灰縫之勾縫與清潔及背面處理，並得包含施作部分牆壁之水泥粉刷技術及地面鋪道磚之鋪設等技術能力。
20	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 (Plastering and Drywall Systems)	21	使用手工具、自製工具或電動工具，必須能依石膏材料標準施作過程、並結合石膏板輕隔間工程，在指定的工作區域上完成下列作業： 一、依圖示裁切、組裝完成輕鋼構材骨架結構。 二、依圖示於骨架結構上組裝石膏板及可與石膏相容之材質或摻有色料之石膏裝飾帶條。 三、依圖示製作模刀、石膏線板施作及裁切安裝固定（模刀為鍍鋅鐵板）。 四、依圖示於石膏板牆面放樣、打底粉刷、表面整平修飾，並製作各項石膏成品及組裝。 五、運用修補工具，修飾固定於牆上之石膏成品，含接點、接面及邊之修補平整。 六、以 A4 圖紙繪製指定區域位置相關尺寸標註及符合要求之創意試題圖說，並於競賽第二天結束前繳交給裁判人員。 七、依試題說明，完成競賽模組內容技能事項。
21	漆作裝潢 (Painting and Decorating)	22	以各種塗裝工具及塗料屬性應用依據標準施工程序，在指定牆面範圍及規範上按繪製設計圖所示完成下列作業： 一、依設備及塗料進行版面前置作業補土、研磨整平、隔離劑、底部水性漆、表面漆之塗裝作業流程，以指定水性塗料屬性與指定工法應用塗刷、噴塗，塗佈於版面配置各項目內：上裝飾線板、主圖案版、門板、窗框及下踢腳線板。 二、運用壁紙特性並掌握計算面積與時間流程安排步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驟後，在指定牆區範圍進行牆體表面檢查、處理整平、底版面膠合作業，鋪貼壁紙進行裁切對花與重疊對花之修飾技術。 三、依設計圖稿與競賽指定位置及說明規範，以鉛筆類製圖放樣使用輔助工具進行項目工序及色料繪畫圖案、文字及運用膠膜與膠帶進行設計圖與規範指定內容進行按圖項目施作。 四、依色彩專業識別指定色號、色票、色卡之標準，準確辨識並精確調配色彩，並依照設計圖與說明文進行視圖及製圖工序作業，活用指定膠帶特性與漆料屬性進行內容工作品質與速度兼具之漸層色塊作品。 五、自我創作則以創作者構思、表達設計之理念，呈現圖面設計繪製具裝飾之作品。發揮運用各式工具及熟悉漆料以平面或半立體方式表現，繪製創作應用內容水性漆料種類進行，現階段膠膜預製結合創意創新手作技法呈現理念表達藝術與實務技法作品。
22	機器人 (Mobile Robotics)	23	由 2 位選手組成團隊，其技能範圍係對一部移動式機器人的機械系統部分進行組裝、改裝、調整、操控、運用；電氣系統部分進行選擇感測器、配線、校正感測器、安裝介面、調控週邊系統；控制系統部分進行安裝軟體、測試運轉與困難排除之技術工作，以及撰寫工程報告。比賽前設定若干規定之技術功能，在規定之時間內進行改裝、調整、試運轉之後，在特定之範圍與限定時間內，操控機器人達成前述設定之技術功能。為了與國際技能競賽接軌，移動式機器人驅動系統部分已無限制必須使用全向輪式機器人，但具全自主及遙控式操控機器人達成設定之技術功能。
23	家具木工 (Cabinetmaking)	24	技能主要運用在中小型工廠的製作或生產製造技術，包括實木、木質材料與輔助材料的零組件或家具產品。該職類技能亦能運用在大型工廠的生產技術。技能的範圍在實作技術，以及實作技術所需的知識、原理與準則。競賽試題範圍包括框架、箱體、抽屜、門板及五金配件的組成，成品的最大尺寸在 2,500mm（長度＋寬度＋高度）以內。參加競賽者能夠依照試題及說明文件，使用競賽場地提供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崗位及規定的個人手工具與機具設備，獨立作業完成競賽作品。
24	門窗木工 (Joinery)	25	使用競賽場提供的木工機械及規定自備的路達桌、角度裁斷機、手提電動工具與手工具，機械及手工加工，以各式接榫將實木、合板、塑合板並配合五金配件製成建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築用之門、窗、框及1至3階之樓梯或其建築相關零組件等。試題分別由2至3個模組的構件組合而成一件作品，作品以能自行站立展示為要件，競賽包含放樣及實作，各構件的加工須按規定時程完成，未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者，該部份不予計分，作品大小以1200×800×350mm 以內為原則，完成的作品表面限以250 [#] 以下砂紙(布)砂磨。
25	珠寶金銀細工 (Jewellery)	27	利用手工具及機械輔助，將銀合金的板材、線材，依據競賽工作圖製成珠寶飾品。競賽工作內容包含識圖、鋸、焊、敲、成型、表面處理、或鑲臺等金銀細工的作業，並要求尺寸的精準。
26	花藝 (Floristry)	28	泛指花卉的應用與裝飾。係指利用自然界的切花、切葉、盆花等作為主要媒材，包含乾燥花、根、莖、果實…等，搭配非植生媒材配件(例如人造珠寶、羽毛、貝殼、布料、皮革、金屬、水管…等)，加上巧思創意與設計實作，使之成為具有各種造型美的花藝作品。技巧為利用吸水海綿(oasis)、試管、小水管作為花材之保鮮；並以插作、編織、黏貼、捆綁、包紮、鋪陳、穿刺…等技巧固定。完成的作品得以搬運，得以成為花禮、商品或藝術品者，並可裝飾於生活中之生命禮俗、歲時禮俗等相關儀禮空間，以及特殊節慶、宴會之人體花飾、婚禮花飾等。 競賽題目包括： 一、切花配置。 二、手綁花束。 三、新娘花飾。 四、組合盆栽。 五、花環(非喪禮)。 六、物件裝飾。 七、室內主題設計。 八、神秘箱2-3件等。
27	美髮 (Hairdressing)	29	部分(2女2男)用大會指定之假髮、及2女1男的真人，以精湛之美髮技能及創意，將大會指定之男子與女子髮型，發揮高度美髮專業技巧，並表現時尚美感完成比賽髮型，本比賽髮型之設計含剪髮、燙髮、染髮、整髮、吹髮及造型等，設計技巧必須符合職場標準，不得有怪異或荒誕之髮型設計。 比賽髮型目前暫定如下，待大會最新說明再行公告： A. 女士髮型 B. 女士接髮 C. 女士伸展台及正式會議造型—攝影 D. 女士長髮及正式會議造型—攝影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E. 男士剪髮和鬍子 F. 男士髮型 G. 化學服務
28	美容 (Beauty Therapy)	30	技能在於美化顧客外在形象與舒緩內在身心靈之健康護理。運用生理學與皮膚學知識融合美容專業技能在不同膚質達到美化之目的。依據國際技能競賽標準其技能範圍如下： 一、專業態度與安全衛生原則：美容師應展現專業服裝儀容及健康美之形象，了解器具設備之衛生安全使用法則。 二、待客禮儀與顧客諮詢：了解顧客皮膚膚質、生理條件、生活作息及美容護理之歷程。 三、化妝品與保養品之辨識與使用。 四、身體與臉部護理：清潔、去角質及敷劑使用。 五、身體及臉部按摩：依據競賽要求展現不同手法之按摩技能。 六、美容護理電子儀器與設備：蒸臉器、高週波、Galvanic 離子導入/導出、G5按摩機、熱石。 七、脫毛護理：脫毛技術、蠟劑種類與溫蠟機使用。 八、染眉與睫毛：在眉毛、睫毛處增色及睫毛嫁接。 九、彩妝：各式主題化妝、新娘妝、晚宴妝及彩繪化妝。 十、手足護理：手足 SPA、美甲護理、凝膠法式指甲、彩繪指甲。 十一、專業美容英文：熟悉皮膚型態，保養品及化妝品功能之專業用語及待客禮儀英文用語。
29	服裝創作 (Fashion Technology)	31	應具備流行趨勢資料收集與分析之能力。服裝設計、打版、裁剪、組合、縫製、貼襯、整燙的基本技術。 一、流行趨勢資料收集與分析，趨勢刊版的美編與製作。 二、設計、改造、搭配、裝飾並創新服裝，使用適當媒材繪製服裝效果圖或平面(機械)圖。服裝設計刊版的美編與製作。 三、平面打版或立裁。 四、排版、測量及裁剪。 五、有效率地使用各種不同的工業機台。 六、手縫完成部分服裝。 七、整燙完成。 八、服裝整體美感之呈現。
30	西點製作	32	應具備各種西點製作之專業技術與知識，運用相關技巧製作，包括杏仁膏、大蛋糕、盤飾點心等基本技術。另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Pâtisserie and Confectionery)		外應用巧克力和糖類等食材製作大型藝術展示作品。技能範圍包含： 一、大型藝術巧克力工藝和糖工藝作品(Presentation pieces)。 二、主題大蛋糕(Cakes, gateaux and entremets) 三、主題杏仁膏捏塑(Marzipan)。 四、甜點與手工巧克力製作(Confectionery and chocolate)。 五、宴會小點心製作(Miniature and petitfours)。 六、盤飾點心製作(Plated desserts)。
31	汽車技術 (Automobile Technology)	33	本職類採用輪站式進行競賽，試題範圍為汽車之引擎(含汽油引擎及柴油引擎)、傳動、底盤及電系等各系統之拆裝、量測、檢查、保養、修理、更換、故障排除及調整工作。競賽內容除了技術能力外，選手需具備汽車原理等相關知識以及查閱紙本與電子檔中、英文技術資料之能力；著重工作職業安全與衛生知識理解之能力，同時能實踐汽車產業之工作態度與職業道德之認知。 競賽站別如下： A 站：引擎管理 B 站：引擎診斷 C 站：車身電系 D 站：油電系統 E 站：煞車懸吊 F 站：轉向定位系統 G 站：引擎機械測試 H 站：引擎量測
32	西餐烹飪 (Cooking)	34	須熟練西餐基本烹調及國際烹調之技能，具有英、法文之專有名詞和菜單書寫能力。 一、賽前準備工作 Mise en place。 二、烹調配方 Recipe Cooking methods。 三、各項西餐冷熱烹調技巧 Skills for Appetizer and Main Courses。 四、材料運用 Ingredients Application。 五、時間掌握 Timing。 六、衛生習慣 Hygiene and Safety。 七、口味 Tasting。 八、擺飾與色調的搭配及創意 Garnish, Colorful and Creativity。 九、神秘箱 Mystery Basket。 十、自助餐、酒會菜餚 Buffets and canapes。 十一、麵食類 Pasta。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十二、素食 Vegetarian。 十三、蛋糕 Cake、巧克力 Chocolate、法式點心 French Pastries。
33	餐飲服務 (Restaurant Service)	35	技能所涵蓋的內容很多，且以不同的模組呈現，如美式服勤或歐式小酒館服勤、酒吧服勤、精緻餐廳服勤及宴會廳服勤等，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服務技能的多元性，相對地顯得很重要和必要性，其項目包括如下： 一、本國與國際性之烹調知識。 二、酒的知識與品嚐。 三、服勤規則的知識與賽前的各項準備。 四、飲料調製與酒吧服勤。 五、執行各類型的切割技巧，如水果和肉類切割等。 六、在客人桌邊烹調和服務菜餚與各類飲料的能力。 七、執行美式服勤或傳統歐式小酒館(Bistro)的服勤技巧及宴會服勤。 八、執行實務操作時的各項技巧、機智和應有的禮節。 九、執行餐飲服勤時的社交公關和推銷之能力。 十、執行餐飲各項服勤時的外語(英文)溝通能力。
34	汽車噴漆 (Car Painting)	36	依據國際技能競賽汽車噴漆職類技術規範，本職類技術與工作內容包括： 一、施工規劃與管理。 二、文書作業與顧客諮詢。 三、噴塗前置作業。 四、運用底中塗附著塗料。 五、色漆層與底色層噴塗作業。 六、金油層噴塗作業。 七、顏色判定與調配。 八、圖形量測、繪製與噴塗工序。 九、進行已噴塗或未噴塗的板件漆面的輕微損傷修復作業。
35	造園景觀 (Landscape Gardening)	37	參酌國際技能競賽造園景觀職類之規則訂定技能範圍，另為考量本職類功能多樣性，由 2 位選手組成團隊，依據大會提供之競賽規劃採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各項競賽應達技能如下： 一、分區技能競賽：以從事造園景觀工程相關工程實務之基本施工及維護管理技能為主配合相關景觀設施工程為輔，並具備： (一) 材料之認識：能正確認識景觀工程常用植物及特性、非植物材料名稱及特性、相關資材及簡易機工具(含手工工具)名稱及特性並運用之。 (二) 基地放樣及整地：能正確判讀施工圖說並依圖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說之比例及角度進行基地測量、放樣整地定樁及利用適當工具進行施工。 (三) 造園植栽施工：能依施工圖說及規範內容，利用各種施工機具進行喬木、灌木、草花、地被、草皮及水生植物等之種植及修剪維護等。 (四) 造園土木及基本水電施工：能依施工圖說及規範內容，正確完成施工前之整地工作及依圖說使用各項材料如石材、磚材、木材 或其它材料完成施工收邊等工作。 (五) 維護管理：能依各項植物生長時機完成肥料施放、處理並正確使用生物藥劑、噴灑機具完成病蟲害防治及修剪維護等作業。 (六) 職業安全衛生：能依據相關法令進行施工基地之安全及防護措施處理及施工後廢棄物處理。 二、全國技能競賽：具備分區技能競賽外並能繪製施工圖說及能操作工程機工具並具備獨立施工作業、維護管理及技術指導之技能如下： (一) 造園景觀製圖：能依據造園景觀設計圖說，完整繪製平面圖、立面圖、放樣圖、剖面圖及施工大樣圖等各類施工圖說。 (二) 材料及機工具之應用：能依施工圖說正確選用植物材料、非植物材料及能正確選用相關資材，操作工程機具完成施作。 (三) 基地放樣及整地：能依據施工圖說正確使用測量儀器(含簡易式連通水準器、雷射水準儀及全測儀等)量測水平及垂直之施工範圍並完成基地放樣、定樁及利用各類施工機具完成放樣整地工作。 (四) 植栽材料施工：能依施工圖說正確完成各類植物之栽植及固定作業。 (五) 非植栽材料施工：能依施工圖說運用石材、木材、竹材、磚材、混凝土、金屬、玻璃、合成材料(纖維毯、不織布)、土壤等自然及人工材料完成施工，其成品包括鋪面、牆、階梯、木竹構造及水景等景觀元素及維護管理。 (六) 水電施工管理：能依施工圖說正確判讀及完成給排水、電力及電機系統施作及維護管理。 (七) 維護管理：能運用各類施工機具，正確完成植物維護管理、景觀設施維護管理及土木構造物維護管理作業。 (八) 工料計算：能依施工圖說正確計算工程所需材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料數量及安排工進。 (九) 相關專業法規：能正確認知造園景觀工程相關法規(如建築法、品質管理)等，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 (十) 職業安全衛生：能依據相關法令進行施工基地之安全及防護措施處理、施工後廢棄物處理及有效預防職災事故。
36	冷凍空調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38	冷凍空調專業技能涵蓋冷凍冷藏機組與空調機組之冷媒系統及電路系統的組裝，其技能項目說明如下： 一、冷媒管安裝。 二、控制系統和調節裝置之安裝與設定。 三、冷凍全系統安裝與試車調整測試。 四、冷媒回收及冷媒充填技術。 五、壓縮機冷凍油更換與充填技術。 六、電氣另件配線與電路測試技術。 七、系統故障判斷和修理。 八、系統零組件更換。 九、系統操作運轉數據之測量和記錄。 十、了解製造廠家操作手冊、管路圖和電路圖。 十一、從系統規格及圖面填寫材料表。
37	資訊與網路技術 (IT Network Systems Administration)	39	一、網路系統管理與服務組態。 二、路由及交換網路的實作與維護。 三、系統及網路安全。 四、跨平台服務整合。 五、網路監控與故障排除。 六、在挑戰中學習與實務能力的養成。
38	平面設計技術 (Graphic Design Technology)	40	運用各種創意表現技法與電腦繪圖、影像、排版軟體及電腦周邊配備之技術操作能力，並熟悉數位出版、印刷原理、實務與印前製作技巧，將命題內容適當表現，達到創意的視覺傳達設計效果。 一、試題類型包括： (一) 編輯設計和互動式數位出版。 (二) 包裝設計。 (三) 企業識別與信息設計。 (四) 廣告與展示設計。 二、選手須熟悉 Mac 與 PC 二種作業平台。(國際賽指定機種為 Apple Macintosh) 並須熟悉運用以下軟體： (一) 版面編排方面：Adobe InDesign。 (二) 影像編輯方面：Adobe PhotoShop。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三) 向量軟體：Adobe Illustrator。 (四) 其他軟體：Adobe Acrobat Professional。
39	健康照顧 (Health and Social Care)	41	照護人員於不同健康照顧情境中，評估個案需求，透過良好的護病關係與溝通技能，提供個案所需之照護，以促進個案健康。其照顧範疇包括居家護理、日間照顧中心、機構及醫院等工作單位，參賽者需瞭解該照顧情境所需之服務項目，並熟悉下列相關技能： 一、監測生命徵象。 二、測量血糖並教導個案如何測量。 三、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疾病健康指導（包含飲食、衛教、藥物服用等）。 四、神經學檢查（測試 Glasgow 昏迷指數、肌力、活動功能、口說、時間及地點定向力、瞳孔對光反應）。 五、依醫囑正確給藥。 六、傷口換藥。 七、協助個案處理個人衛生，如口腔護理、床上沐浴或更衣等。 八、給於個案床上翻身，預防褥瘡或肺炎發生。 九、能協助個案移位，如由床上移位至椅子上。 十、依個案情形給於復健護理。 - 十一、個案出院時能給於出院衛教，比如跌倒的預防，或傷口照顧。 - 十二、鋪床。 - 十三、廢棄物處理。 - 十四、照護過程注意個案安全，能表現出關懷的態度，重視個案的個別性；照護流程、動線安排順暢。 - 十五、鋪床、移位過程中能運用人體工學姿勢，避免職業傷害。
40	冷作 (Construction Metal Works)	42	用手工工具與機械設備將各種金屬材料之板件、型材、管件、棒材及半成品等材料，依據競賽工作圖和試題說明加工製成幾何構造物或機件。工作內容包括作業安全與衛生、放樣展開、樣板製作、落樣繪圖、瓦斯火焰切割、電離子氣切割、剪切、鋸切、鑿切磨削、鉗作加工、鑽孔、攻牙、配管安裝、冷熱作折彎或曲製、滾圓成型、組立配合、銲接、整型、研磨、校驗等作業。
41	模具 (Plastic Die Engineering)	43	一、為了兼顧模具的多樣性及國內情形，競賽規劃採取的方式為：分區技能競賽以沖壓模具為主；全國技能競賽以塑膠模具為主，並同時考量國際技能競賽之競賽方式及趨勢，將 CAD/CAM/CNC 加工等方式，導入塑膠模具設計及製造之情形。 二、競賽方式係依照「成品圖」利用電腦繪圖方式，進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行模具的規劃、設計及繪製模具零件圖、成品圖及模具組合圖。並參照所繪模具圖的要求，使用各種手工工具、拋光工具、切削刀具及精密量具等。依照模具加工之需要操作銑床、磨床、鑽床或 CNC 數控機械等工作母機，製作各種精密配合件及金屬模具，同時能依模具特性在所提供之生產機器執行試模或生產工作。
42	展示設計 (Visual Merchandising)	44	展示設計師的主要工作為解讀和研究設計概要、創作設計及運用產品和道具來完成設計，隨著視覺心像的全球化及國際間的人力流動，展示設計師面臨著快速擴張的機會與挑戰，瞭解與融合多樣文化、趨勢和流行時尚的語彙及呈現是展示設計師最大的價值所在。其最終的工作內容為打造商店和百貨公司的櫥窗及室內陳列，因此，基本上負責的是零售商店的「外觀與門面」，展示設計師的主要目標是透過和目標客群溝通與營造正向積極的氛圍來達到銷售最大化，櫥窗或展示場域藉由設計與目標客群直接溝通並創造正向積極的印象，從而影響業績的銷售收入，在零售業的成功行銷與銷售組合中，展示設計是越來越重要的關鍵元素。
43	外觀模型創作 (Prototype Modelling)	45	外觀模型創作(Prototype Modelling)主要是將工業設計之產品形狀尺寸，用適當之材料製作出成品外觀(含尺寸、形狀和顏色)，主要測試選手的實作技能。選手依試題規劃製作方式，使用相關加工機械及手工工具將木材、正夾板、塊狀樹脂(代木)、澆注樹脂、積層樹脂、ABS 板材、壓克力等材料依尺寸據以加工製作，再以噴漆方式進行塗裝，最後完成具高精密度且精美之外觀模型。
44	麵包製作 (Bakery)	47	技能內容概述：選手運用競賽場地提供之設備、材料，在規定的時間內，運用攪拌-醱酵-整型-後醱-烘焙-裝飾-組合等方法，製作競賽麵包產品。 賽前工作準備(Mise en place)。 一、鹹味調理麵包及鬆餅製作(Production of Savoury Breads and Puff Pastry Products)。 二、藝術創作(Production of Artistic Piece)。 三、甜麵包和裹油類麵包製作 Yeast Products(Sweet Yeast Dough and Laminated Sweet Dough)。 四、歐式麵包(Baguette ,Specialty Breads)。
45	3D 數位遊戲藝術 (3D Digital Game Art)	50	依據國際技能競賽技術規範，3D 數位遊戲藝術的技術與工作內容包括： 一、工作組織與流程管理。 二、設計概要的詮釋與說明。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三、概念藝術繪製與風格設定。 四、3D 建模。 五、UV 拆解。 六、著色、紋理與材質。 七、骨架設定和基本動作設定。 八、匯出至遊戲引擎。
46	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	53	負責在公有雲環境中設計和實作資訊技術基礎建設的職位可以跨越多個角色，包括系統管理員/工程師、資料庫管理員、網路管理員/工程師、儲存管理員/工程師、系統/網路/解決方案/企業架構師、程式設計師/開發人員，以及類似的技術驅動角色，負責架構基礎建設設計的業務和職能。由於公有雲供應商不斷擴展功能，此相關基礎建設專家清單也在不斷擴展。 基礎建設架構師，負責系統和應用部署的總體設計和方向。 系統管理員/工程師，能夠利用公有雲供應商來自動化，擴展，簡化和加速他們的部署模型。 資料庫管理員，能夠依需求使用資源，還可以使用雲端提供程式的進階功能，如託管資料庫服務，用於快取，關連資料庫和 NoSQL 資料解決方案。 儲存管理員，可以靈活地擴展儲存需求，可以使用其供應商提供的工具或供應商第三方合作夥伴提供的解決方案構建最適合其儲存需求的解決方案，以提供可擴展，高可用性的主要和災難復原儲存解決方案。
47	網路安全 (Cyber Security)	54	網路安全分析師致力於保護組織的電腦系統與網路以防止駭客竊取或破壞組織的敏感資訊。網路安全分析師的工作通常涉及安裝防火牆和資料加密軟體以保護機密資訊。他們還監控組織的網路是否存在安全漏洞，並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協助調查事件原委。網路安全分析師還可能進行滲透測試，亦即他們模擬駭客攻擊以期在安全漏洞被利用前先找出這些網路漏洞並提出修補建議。 網路安全分析師經常參與設計並執行其組織的災難復原計劃，該計劃係在災難發生後恢復組織的資通訊系統功能，此外也要了解攻擊者滲透網路或電腦系統的最新方法，以及可以幫助組織應對這些安全威脅的最新安全技術。
48	旅館接待 (Hotel Reception)	56	依據國際技能競賽旅館服務職類技術規範本職類技術與工作內容包括九大範疇： 一、工作組織與個人管理。 二、溝通、顧客關懷及人際交流技巧。 三、旅館訂房流程。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四、登記入住程序。 五、行政與後場作業流程。 六、銷售及促銷。 七、客訴管理。 八、退房遷出程序。 九、推廣當地景點及文化宣傳。
49	數位建設 BIM (Digital Construction)	58	數位建設 BIM(Digital Construction)是指專案生命週期全程，建立和管理建設專案資訊的程序。此程序產出的空間、材料或設施設備相關資訊透過 3D 模型表現，即為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也是建設資產採物件導向的數位描述，能使得資訊被系統性管理與多維度再利用。協作上由設計、施工、營運維管持續傳遞階段文件、圖說模型、非圖形的資訊，建立起數位建設資訊的規範、分工、發佈、可視化、變更管理、審核驗收、數據匯流整合及行動決策等流程；進而增加資產價值、深化永續管理。以技能競賽範疇，應具備的主要知識與能力包括但不限： 一、對 BIM 應用目標與 BIM 執行計畫書(BIM Execution Plan，簡稱 BEP)的理解能力。 二、設計/施工圖說的識圖與電腦繪圖能力(以 AutoCAD 為主)。 三、BIM 建模能力(包含模型資料建置)(以 Revit 為主)。 四、透過檢視 BIM 模型檢討建築與結構設計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的能力。 五、理解 ISO 19650 系列標準導入在建構建築、土木、結構、機電設施專案在各階段協同作業及文檔品質產出。 六、操作並可運用共用數據環境(Common Data Environment，簡稱 CDE)及遵守共享協作準則執行專案。 七、數據狀態分析與自動化平台工具應用，如使用 Architectur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Collection (AECC) 進行圖型及數據整合、碰撞檢討、量化資料、議題發佈、回饋校正、工進排成、Power BI 運用等。 八、BIM 可視化工具的加值運用如 AR/VR 的實現。 九、進階懂得選用參數化建模工具(如 Revit 插件 Dynamo 及 Python 語言等)，突破建模軟體既有功能侷限或採可程式化或 AI 輔助建模效率。 BIM 的發展極大地改變了建築業的工作方式。不僅需要現存職業（例如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在運用 BIM 設計與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資訊建構技能的數位能力，更需要製造業在商品 BIM 元件的初始產出，工程產業模組預鑄化等，落實高階的人力技能具備溝通、協作、反饋及決策性養成，且產業需逐步開展新的職能（例如 BIM 經理或 BIM 協調員）輔助工作強化、統籌專業間協作。達成可持續交付建設物件的資訊鏈品質。
50	工業設計技術 (Industrial Design Technology)	59	依 WSI 工業設計技術職能規範，能獨力完成產品設計由市場研究至最終產品設計提案報告的所有工作項目，其職能要求內容如下： 一、市場研究涵蓋品牌認知、產品趨勢研究與市場定位、產品內容與特色、商業策略與市場計畫等。 二、依設計規範、製造與商業可行性進行設計構想發展，並兼顧安全性、功能可行性、使用便利性與合理性、及符合預算成本考量。 三、能以視覺方式表達設計理念，進行有效收斂式產品構想發展，並能針對產品設計細節繪製工程圖與分解圖，熟悉 CAD 軟體操作(依 WSI 規定以 Fusion360 軟體為要求)，最後依據工程製造要求完成 2D 與 3D 圖檔。 四、理解工程科學與生產技術應用原則、製造程序與材料特性，並能合理的應用於設計提案中。 能在要求進度時間內完成產品設計提案報告(含市場研究說明、構想發展過程、2D 與 3D 圖檔繪製與細部設計、產品色彩計畫與品牌定位說明、產品使用情境動畫模擬影片)。
51	機器人系統整合 (Robot Systems Integration)	63	由 2 位選手組成團隊，相互合作整合工業機器人系統，以完成指定之任務。本職類所指的機器人系統係指固定機座之工業機器人，即機械手臂。技能涵蓋範圍包括： 一、能瞭解機械手臂之工作原理，閱讀機械手臂之手冊，並能進行機械手臂及夾具的安裝、設定、調校與操控。 二、能妥善運用機械手臂，使其在自動/T1/T2 的模式下均能完成指定的工作。 三、能運用機械手臂模擬軟體進行所規劃工作之模擬執行。 四、能設計適當之人機介面以進行機械手臂的操控。 五、能將機械手臂與影像等周邊感測系統或其他裝置進行整合，以完成指定任務。 六、能依工業標準規範進行機器人整合系統的工作規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劃、設計與施工。 七、能將所交付之任務轉換為幾個分項任務，並能運用工具來進行任務之分割、規劃、與執行方式的描述與說明。 八、能針對所規劃之機器人整合系統撰寫操作手冊與教育訓練教材。
52	中餐烹飪 (Traditional Chinese Cooking)	71	用大會所提供之中餐烹調設備及各式新鮮材料與乾貨，在限定之時間內運用各種不同烹調技巧，於現場製作出衛生兼具美味並附有創意之中式家常菜餚、宴客菜及點心。
53	國服 (Chinese Costume)	72	應具備中式服裝打版、裁剪、緞邊、鈕釦、整燙的基本技術。 一、服裝打版。 二、排版及裁剪。 三、運用不同的工業機台與整燙設備。 四、手縫完成緞邊、鈕釦。 五、整燙。 六、有效率地掌握時間。
54	板金 (Sheet Metal Technology)	73	利用手工具及機械將薄金屬板、管（包括軟鋼、不銹鋼、鋁）及角鐵、型鋼等製成物品，工作內容包括識圖、展開圖之繪製〈使用 AutoCAD 2D 展開〉、剪切、成形、邊緣之製作、銲接(電阻銲、MIG、TIG 等)及組立等。
55	鑄造 (Foundry& Casting)	74	以各類砂模鑄造或精密鑄造等相關製程之整合技能及技術，製造出不同種類之金屬鑄件。 競賽項目如下： 一、造模方式包括：各類砂模鑄造用鑄砂試驗、造模技術、精密鑄造與鑄造方案設計等相關技術。 二、鑄件檢驗項目：硬度、火花、衝擊、拉伸試驗、金相觀察等相關測試。

(二)青少年組：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1	CAD 機械設計製圖 (Mechanical Engineering-CAD for Junior)	J05	依亞洲技能競賽 (WorldSkills Asia, WSA) 所指定之 C 軟體進行測驗，依據 ISO 國際標準之規範並依照試題說明，繪製參 (變) 數之工作圖。 亞洲賽工作內容項目：工作圖、3D 實體圖、3D 組合圖、立體系統圖、擬真照片、機構動作分析與 3D 組裝影片影片製作，等工作項目。 分區賽使用 AUTOCAD 軟體競賽，工作內容項目包含：三視圖補線條、立體圖轉三視圖與幾何繪圖。 決賽 INVENTOR 軟體競賽，工作內容項目包含：工作圖、組合圖、立體系統圖。組合圖提供一部份 IGS 檔案需在軟體中轉換再進行組裝。
2	商務軟體設計 (IT Software Solutions for Business Junior)	J09	根據企業經營或商務活動所需之軟體設計需要，界定客戶需求範圍，並進行基礎系統分析、基礎系統設計、基礎系統開發、基礎系統測試，以及基礎系統上線等一連串軟體設計流程。 一、執行之任務包含： (一) 使用 MS SQL，建立關聯式資料庫。 (二) 使用 MS Visio，解讀、編修或設計 ER Diagram 及 UML Diagram。 (三) 使用 Visual Studio 之 C# 程式語言 (.Net framework 架構)，設計各項系統程式、使用者操作介面，以及報表。 (四) 使用 MS Excel，進行資料驗證及前置處理、設計商業數據分析及圖表。 (五) 使用 MS Word，設計測試案例及報告、廣宣文件及系統操作手冊。 (六) 使用 MS PowerPoint，製作軟體設計專案說明簡報。 二、競賽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範圍包含： (一) 開發專案需求管理與系統規劃方法。 (二) 系統分析與系統設計方法。 (三) 軟體開發架構：單機架構 (1-Tier)、主從式架構 (2-Tier)、分散式架構 (N-Tier)。 (四) MS SQL 關聯式資料庫設計與正規化 (Normalization)，包含 SQL 語法之撰寫、偵錯、應用、管理。 (五) 系統流程及使用者介面設計。 (六) 異質及不同格式資料之讀取、輸入、匯入、偵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錯、轉換及匯出。 (七) 以 C# 程式語言整合商業文件、表格、表單、圖表、合併列印等功能。 (八) 以 C# 程式語言整合資料分析與圖表之功能，進行資料處理及匯轉，或商業智慧分析。 (九) 過文字、圖形、圖表、母片、多媒體及動畫效果，設計商業多媒體簡報，並根據簡報對象及場合，設定不同的播放順序與展現方式。 (十) 對公眾進行資訊系統介紹之商業簡報能力。
3	電子 (Electronics for Junior)	J16	使用手工具與儀表進行基礎設計、裝配、調整、測試、量測及檢修電子電路與電子儀器設備。其技術範圍包括感測器、類比電路、數位電路、單晶片微處理機、微電子學、基本電學、電子元件與儀表、馬達控制。比賽項目包括基礎理論計算、基礎電腦繪圖(繪製電路圖與印刷電路板佈置圖)、基礎設計與實作(包括硬體設計與軟體設計，軟體設計以基礎單晶片之 C 語言程式設計為主)、基礎機械與電路組裝、基礎量測與測試和基礎故障檢修。目前青少年組技術要求如下： 一、基本電學認知如交直流電原理、RLC 元件設計與常用數位、類比積體電路常用簡易電路原理。 二、繪製電路圖如電路圖理解與重繪，電路繪圖軟體使用與模擬(EAGLE PCB)。 三、單晶片程式設計，使用 ARM 系列晶片，整合週邊開發模組，並使用 C 語言，完成功能設計之能力。 四、三用電錶或數位電錶、數位示波器，電源供應器使用之能力。 五、簡易看圖組裝機構能力。 六、依照電路圖使用手工具，安裝、裝配電子原件完成電路板之能力。
4	網頁技術 (Web Technologies for Junior)	J17	網頁設計(製作)人員必須應對圖形資訊繪製以及程式技術，以實現網頁功能流暢和內容管理方面的幫助。執行內容為網站伺服器及客戶端網頁(工作站、平版電腦及行動載具)之架設，技術上包含著基礎網站企劃、基礎網頁版面美工設計、基礎網頁版面程式設計、基礎伺服器端程式設計及基礎資料庫程式設計等。目前青少年組技術要求如下： 一、整體網站內容之資訊規劃與視覺設計(標誌圖形繪製、網站版面設計、網站顏色配置、字體使用等)。 二、軟體使用如 Notepad ++、ATOM 編輯器、DreamWeaver 以及 Chrome 開發工具等。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三、應用 CSS 樣式表改變介面。 四、XAMPP 軟體架設網站伺服器，並使用 PHP 語言(插入，刪除，更新和查看數據庫中的數據)、Web Services 技術、MySQL 資料庫與網頁伺服器軟體開發互動式網頁。國際賽網頁技術青少年組競賽內容內容也包含資料庫的查詢、新增、修改、刪除，以及 SQL Language 的應用。
5	電氣裝配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for Junior)	J18	範圍以基礎室內電氣施工技術為主，應用在住家、學校、醫院、辦公室、商業大樓及簡易工業場所。進行電氣設備、電機控制安裝、電路設計、配管、配線、電路檢查、測試、試車運轉等工作。其技能範圍在於實作技術及實作技術所需的理論知識，技能內容： 一、依據線路、配置圖和試題說明，使用各式手工具、儀表，完成照明電路控制等安裝與電氣裝配。 二、依據動作要求或相關圖說，使用各式手工具、儀表，完成電機控制及相關施工作業。 三、提供電路圖，使用儀錶在已裝配完成電路作檢測故障點。 四、器材施作參考內容：分電盤、控制盤、照明控制、電源插座、用電器具電路、箱體加工、線槽加工、控制電路(含可程式化繼電器配線和程式書寫)配線及管路施作等相關作業。 五、繼電器控制回路故障排除(含短路、斷路、元件設定或接地、低阻抗接地…等)。
6	工業控制 (Industrial Control for Junior)	J19	範圍包括基礎電力裝置與基礎工業自動化裝置，職類技能範圍著重於基礎自動化裝置的安裝與設計。實際競賽內容包括電氣設備、控制元件及機構的安裝，及針對工業自動化之設施與組件進行相關之控制。本職類之工作環境與工作時數應符合參賽者年齡之限制，並應嚴格遵守適用於本職類之各項安全法規。 一、本職類基本的技能要求包括： (一) 基礎電力裝置和基礎自動化裝置安裝，包含管路、電纜、感測設備、儀器及控制器等裝置，選手應具備安全與正確之裝配及設定能力。 (二) 人機介面、變頻器、伺服驅動器、可程式控制器與網路通訊設備之安裝與參數設定以及程式規劃及撰寫。 (三) 線路設計與繼電器控制回路故障排除。 二、競賽內容包含： (一) 依據線路圖與配置圖，使用各式工具在控制箱或配電板上裝配各種電力設備、感測器、控制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器及儀表等，並製作相關的配電管路及線槽。 (二) 依據動作說明或相關圖說完成人機介面之規劃與設計，並撰寫可程式控制器之程式及完成變頻器、伺服驅動器、周邊介面電路或通訊線路之配置。 (三) 依據部分或完整之電路圖，檢修電驛邏輯電路，並對可程式控制器與人機介面之程式或設定做補正或修飾。 (四) 依據動作說明或相關圖說繪製正確電路圖並裝配之。
7	漆作裝潢 (Painting and Decorating for Junior)	J22	以各種塗裝工具及塗料依據標準施工程序，在指定牆面上按圖所示完成下列作業： 一、依補土、磨光、隔離劑、二度漆、表面漆與噴漆過程，以指定塗料刷塗門、窗、框及踢腳板。 二、在指定牆面上鋪貼壁紙進行裁切對花。 三、依設計圖稿按指定位置及比例放樣，並使用水性塗料以鉛筆類製圖並使用輔助工具進行色彩圖案、文字及運用膠膜進行指定內容施作。 四、依指定色彩準確調色，並製作膠帶競速漸層色塊。 五、自我創作需自行運用工具及漆料平面表現，在指定牆面上繪製運用漆料特性進行膠膜預製手法表現個人技法及創意。
8	機器人 (Mobile Robotics for Junior)	J23	由2位選手組成團隊，其技能範圍係運用組合式機器人構件進行移動式機器人的機構部分的組裝、調整、操控、運用；電氣系統部分進行選擇感測器、配線、校正感測器、安裝介面、調控週邊系統；控制系統部分進行安裝軟體、測試運轉與困難排除之技術工作，以及撰寫工程報告。比賽前設定若干規定之技術功能，在規定之時間內進行組裝、調整、試運轉之後，在特定之範圍與限定時間內，操控機器人達成前述設定之技術功能。並期能與國際的移動式機器人職類青少年組技能競賽接軌。
9	花藝 (Floristry for Junior)	J28	泛指花卉的應用與裝飾。係利用自然界的切花、切葉、盆花作為主要媒材，包含乾燥花、根、莖、果實…等，搭配異質性的配件(例如珠寶、羽毛、貝殼、布料、皮革、金屬、水管…等)，加上巧思創意與設計實作，使之成為具有各種造型美的花藝作品。技巧為利用吸水海綿(oasis)、試管、小水管作為花材之保鮮；並以各種編織、黏貼、捆綁、包紮、鋪陳、穿刺…等技巧固定。完成之作品得以搬運，得以成為花禮、商品或藝術品者，並可裝飾於生活中之生命禮俗、歲時禮俗等相關儀禮空間，以及特殊節慶、宴會之人體花飾、婚禮花飾等。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競賽範圍包含 10 大項： 一、 瞭解基礎花藝工作組織與管理。 二、 瞭解基礎商業花禮與溝通的重要。 三、 瞭解如何照顧材料與工具。 四、 瞭解基礎花藝設計的概念。 五、 能夠從事基礎花藝工作者必要的花藝工作。 六、 能夠從事基礎室內花藝裝飾的範圍與形式。 七、 能夠從事基礎使用盆栽的花藝作品。 八、 能夠從事基礎新娘花飾作品。 九、 能夠從事特殊花藝專案。 十、 競賽題目範圍： (一) 手綁花束。 (二) 切花配置。 (三) 新娘花飾。 (四) 花環。 (五) 室內花飾（吊飾、壁飾、立式花飾等）。 (六) 桌花裝飾。 (七) 盆花配置。 (八) 主題設計花飾。 (九) 物件花飾。 (十) 花珠寶。 (十一) 身體花飾。
10	美髮 (Hairdressing for Junior)	J29	係用大會指定之假髮，以基礎之美髮技巧及美髮創意將大會指定之女子髮型發揮高度美髮技巧完成商業髮型,比賽髮型之設計含剪髮、染髮、吹風、梳編髮等設計技巧必須符合職場標準，不得有怪異或荒誕之髮型設計。 比賽髮型如下，待大會最新說明再行公告： 一、 女士商業剪染造型。 二、 女士長髮編髮造型。
11	餐飲服務 (Restaurant Service for Junior)	J35	其項目包括如下： 一、 基礎餐飲相關知識與基本技能。 二、 基礎餐飲服務前置準備能力。 三、 基礎服務顧客的技能與禮儀。 四、 建立良好溝通能力，並營造輕鬆、愉悅的用餐氛圍。 五、 執行桌邊烹調、桌邊切割和桌邊服務。 六、 基礎咖啡製作與服務能力。 七、 基礎無酒精飲料製作與服務能力。 八、 基礎菜餚與飲料的介紹和銷售能力。 九、 能以流暢的英文執行餐飲服務以及行銷能力。 除上述技能項目外，還須具備問題解決能力、調節壓力的能力以及情緒管理能力。

項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技能範圍
12	平面設計技術 (Graphic Design Technology for Junior)	J40	運用各種創意表現技法與電腦繪圖、影像、排版軟體及電腦周邊配備之技術操作能力，並熟悉數位出版、印刷原理、實務與印前製作技巧，將命題內容適當表現，達到創意的視覺傳達設計效果。 一、 試題類型包括： (一) 基礎編輯設計和互動式數位出版。 (二) 基礎包裝設計。 (三) 基礎企業識別與信息設計。 (四) 基礎廣告與展示設計。 二、 選手須熟悉 Mac 與 PC 二種作業平台。(國際賽指定機種為 Apple Macintosh)並須熟悉運用以下軟體： (一) 版面編排方面：Adobe InDesign。 (二) 影像編輯方面：Adobe PhotoShop。 (三) 向量軟體：Adobe Illustrator。 (四) 其他軟體：Adobe Acrobat Professional。
13	3D 數位遊戲藝術 (3D Digital Game Art for Junior)	J50	本職類為單人競賽，競賽範圍如下： 體驗數位遊戲產界中的設計流程與趨勢，如 3D 建模、材質貼圖、構圖、遊戲引擎演算等。選手將依情境指定之主題創作，以 2D 電繪創作角色(Organic)、物件(Hard Surface)；使用 3D(或雕塑)軟體，將原創設計建立為合理的 3D 模型；並以即時呈現構圖，達成角色在量體、色彩、結構與形式的視覺美感，以及數位技術基礎上的要求如：風格一致延續、材質繪製運用、動作表演、模型佈線、面數規劃等。全國賽(含分區)依規定為至多不超過 4 小時的專案創作，國際賽為 8 小時的兩日競賽。 技能應用如下： 主要應用於中小型遊戲公司的開發流程(pipeline)，亦實踐在與影視遊戲工業大型企業的合作。選手從認識技能(Skill)的過程中，了解有趣的 3D 遊戲、動畫角色，是如何被創作的；在試探技能的過程中，培養觀察力，運用 3D 工具、數位能力、創意與美學；在領略業界技能要求中，想像如何扮演與各流程專業溝通、協調的角色；在培訓的過程中，不斷學習以敬業態度和技能解決問題，能「在壓力下安排時間、從挫折中恢復、克服問題中成長」，確立 3D Technical Artist 的職業錨(Career Anchor)。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11年09月28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之技能競賽，分類如下：

- 一、分區技能競賽。
- 二、全國技能競賽。
- 三、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四、國際技能競賽。
- 五、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 六、亞洲技能競賽。
- 七、其他為特定目的所舉辦或參加之技能競賽。

前項第四款所定國際技能競賽，由國際技能組織主辦；第五款所定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由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主辦；第六款所定亞洲技能競賽，由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主辦。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之分類，得依實際競賽之規劃，區分競賽組別為青年組及青少年組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技能競賽，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手選拔賽，並得合併辦理。

第二章 技能競賽實施與委任及委託

第 3 條

技能競賽職類之選定如下：

- 一、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辦理者。
- 二、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所需。
- 三、提昇人民生活水準。
- 四、具有傳統文化價值。
- 五、已公告辦理技能檢定者。

第 4 條

技能競賽職類之技能規範，包含競賽試題之命題內容、使用材料、工具設備及競賽程序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5 條

技能競賽之辦理期程如下：

- 一、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技能競賽），每年舉辦一次。
- 二、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每二年舉辦一次。
- 三、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每二年舉辦一次。
- 四、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每四年舉辦一次。
- 五、亞洲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每二年舉辦一次。
- 六、其他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辦理。

前項各款所定之技能競賽因故停辦者，應公告之。

第一項技能競賽於競賽前，應成立競賽大會（以下簡稱大會），負責處理競賽事務及執行競賽規則等各項事務。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得成立籌備會，負責經費籌措與運用、國手培訓及組團參賽等各項事務。

前項籌備會之組成及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6 條

分區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及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其各職類報名未達六人或六組時，該職類暫停辦理。

全國技能競賽之各職類參賽為三人或三組時，該職類改為表演賽；參賽為二人或二組以下時，該職類暫停辦理。

前二項各職類暫停辦理競賽之規定人數或組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 7 條

技能競賽應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機具、量具及相關設施。

競賽方式以實地技能操作進行。但各職類報名人數超過競賽場地設備負荷容量時，得先行辦理筆試或技能測驗，擇優參加競賽。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舉辦技能競賽。
- 二、參與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

第 9 條

受委託辦理技能競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之：

- 一、對參加技能競賽人員之資格，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者。
-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事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三、辦理技能競賽收取規費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者。
-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 三 章 裁判及工作人員遴聘

第 10 條

分區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或國手選拔賽各職類，應遴聘裁判長一人、裁判二人；全國技能競賽或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各職類，應遴聘裁判長一人、裁判三人。

裁判長得依其職類需要，推薦裁判助理或技術顧問各一人至三人，協助競賽事務或機具設備維護。

前二項之裁判、裁判助理或技術顧問，得視競賽實際需要增聘之。

第 11 條

分區技能競賽裁判長（以下簡稱分區裁判長）、裁判、裁判助理及技術顧問之任期，以競賽舉辦期間為限。

第 12 條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及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之裁判長（以下簡稱全國裁判長），應具備專業素養及領導管理能力，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
 - 三、取得相關職類甲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
 - 四、取得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十年以上。
 - 五、訓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獎項二次以上。
 - 六、訓練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四次以上。
 - 七、訓練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獎牌四次以上。
 - 八、大專校院以上畢業，從事相關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在專業領域有具體事蹟。
 - 九、擔任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技能競賽裁判四次以上。
- 全國裁判長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遴選具備前項資格者聘任之；其能以英語溝通者優先遴選。

全國裁判長應推薦具備第一項資格之人員擔任全國副裁判長，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聘任。

第 13 條

全國裁判長之任期最長二年，得連續聘任之。

全國裁判長負責之職類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連續二屆未獲得優勝以上獎項者，裁判長應提出該職類之檢討報告，經審查非可歸責於全國裁判長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續聘之。但再次參賽，仍未獲得優勝以上獎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其任期屆滿不續聘。

全國副裁判長聘期同全國裁判長；全國裁判長請辭或予以解聘時，全國副裁判長應隨同解聘。

全國裁判長獲中央主管機關續聘時，得重新推薦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人員擔任全國副裁判長，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聘任。

第 14 條

全國裁判長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職類技能規範及命製試題。
- 二、推薦分區裁判長、裁判、裁判助理及技術顧問，並分配工作。
- 三、協助借用競賽場地、設備及器材。
- 四、審查技能競賽各職類選手之成績，並作成優、缺點建議表，供中央主管機關參考。
- 五、擬訂國手訓練計畫、指導培訓及撰寫報告書。
- 六、商請贊助單位提供國手之訓練場地、材料、機具、師資、裝備及生活費等。
- 七、出席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開之各種會議。
- 八、兼任技能競賽技術小組之成員。
- 九、兼任國際裁判。
- 十、辦理其他競賽相關事項。

全國裁判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全國副裁判長代行；全國副裁判長無法代行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全國裁判長資格者代行之。

第 15 條

全國裁判長或代行其職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解聘：

- 一、參賽選手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競賽期間應迴避而未迴避。
- 二、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偏頗。
- 三、競賽期間未能有效維持競賽秩序、執行競賽工作態度欠佳。
- 四、競賽期間未能以認真負責態度執行競賽工作，致競賽成績核算或登錄錯誤。
- 五、遺失全份或部分試題、答案卷（卡）、工件或評審表等文件。
- 六、洩漏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分標準、評分表、參考答案、競賽成績、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 七、提供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 八、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九、其他影響參賽人權益或損害國家形象聲譽之情形。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技能競賽各職類裁判資格甄選：

- 一、新開辦之職類。
- 二、經評估具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之職類。
-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

第 17 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單位或自我推薦參加技能競賽裁判資格之甄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三次以上。
- 三、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後，從事競賽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 四、從事競賽職類相關科系教學或訓練三年以上，並具備競賽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五、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取得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二年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六、曾擔任與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監評人員。
- 七、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

前項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第一項裁判資格條件有特殊性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通過裁判資格甄選者，應全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培訓課程，經測試成績合格，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資格證書，並列入裁判人才庫。

第 18 條

分區裁判長及裁判，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裁判人才庫中遴聘。

第 19 條

裁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競賽期間應迴避評分：

- 一、與參賽人為服務於同一機關（構）、事業單位或有師生關係者。

二、參賽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者。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裁判有前項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時，由裁判長命其迴避，其評定成績不列入計分。

第 20 條

裁判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及專業之原則，遵守裁判須知、競賽規則及相關競賽會議決議指示執行職責。

前項裁判須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1 條

裁判有違反裁判須知、競賽規則或相關競賽會議決議者，停止遴聘擔任裁判二年。

第 四 章 選手資格及限制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技能競賽簡章，公告辦理之職類、參賽選手年齡、資格、報名及競賽等相關事項。

第 23 條

報名參加技能競賽之選手，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提名單位推薦報名，報名後不得更改提名單位。

前項提名單位，包括機關、學校及具法人資格之附屬單位、團體、公司行號及職業訓練機關（構）。

各職類提名單位之推薦名額，以三人或三組為限。推薦名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國手選拔賽時，因畢業、離職或加強訓練者，其就讀學校、服務單位或訓練單位，得申請增列為共同提名單位，且不受第一項及前項之限制。

第 24 條

分區技能競賽職類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時，推薦之組合名單不得申請變更。但其中一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參賽，於競賽開始日三十日前，經承辦單位同意者，提名單位得再推薦符合資格之選手參賽。

第 25 條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之優勝選手，不得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同競賽組別同職類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曾獲得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之優勝選手，不得再參加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同職類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選手，不得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同競賽組別任何職類之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曾代表我國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之選手，不得再參加亞洲技能競賽同競賽組別任何職類之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第 26 條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之選手來源如下：

- 一、當年度分區技能競賽青年組各區辦理單位推薦每一職類之前五名，參賽不足十人或十組者，推薦名額取報名人數或組數之二分之一。當合併一區辦理之職類，逾十人或十組時，擇優錄取，不受名額限制。但選手競賽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入名次，不予推薦。

二、教育部推薦上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三名。但有二個以上職類相關於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單一職類者，二個職類得各推薦二名、三個職類得各推薦一名。

前項推薦名額，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 26-1 條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之選手來源如下：

一、當年度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各區辦理單位推薦每一職類之前五名，參賽不足十人或十組者，推薦名額取報名人數或組數之二分之一。當合併一區辦理之職類，逾十人或十組時，擇優錄取，不受名額限制。但選手競賽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入名次，不予推薦。

二、教育部推薦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三名。但有二個以上職類相關於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單一職類者，二個職類得各推薦二名、三個以上職類得各推薦一名。

前項推薦名額，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 27 條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之選手，年齡未逾國際技能組織規定，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同競賽組別國際技能競賽者，得報名參加該競賽組別職類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最近十年獲得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之選手，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同職類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者，得報名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之選手，年齡未逾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規定，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同競賽組別亞洲技能競賽者，得報名參加該競賽組別職類亞洲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第 27-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得逕行辦理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職類之國手選拔賽，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 28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選拔，並核定為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之選手，需經培訓始得參賽。

前項選手放棄參賽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國手資格，並得決定遞補或不予參賽：

- 一、因身體健康狀況，未能達成訓練目標。
- 二、不遵守培訓計畫或不聽從培訓團隊指導。
- 三、培訓測驗成績不及格。
- 四、培訓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逾總時數十分之一或請假時數逾總時數五分之一。
- 五、違反法律經偵查起訴或受羈押裁定。
- 六、因外力阻擾，造成選手及培訓團隊紛爭。
- 七、其他特殊情形。

第一項所定選手，有言行不當致損害國家形象聲譽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國手資格，並得決定遞補或不予參賽。

前二項正取國手無法參賽時，由備取國手遞補，備取國手亦無法參賽時，則僅遞補至國手選拔賽成績第三名者為限。但於國際競賽開始日前三個月內發生者，不遞補參賽。

前項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有任一人無法參賽，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該職類備取團隊中擇一人遞補；有二人以上無法參賽，則由該職類備取團隊整組依序遞補。

第五章 競賽規則

第 29 條

選手應於規定時間內出示競賽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護照或駕駛執照等附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取消參賽資格。但特殊原因事先報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選手，二人以上為組者，應整組報到。

第 30 條

選手應依規定時間進行熟悉場地及機具設備，逾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入場者，視同放棄熟悉場地與機具設備及異議之權利。

選手應按競賽崗位號碼進行熟悉機具設備，其對於大會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立即向裁判長及裁判（以下簡稱裁判人員）提出，裁判人員應立即處理。選手對處理結果確認無誤簽名後，事後不得異議。

第 31 條

選手進入競賽場地時，應出示選手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裁判人員檢查。自備工具表未記載之材料、器材、工具、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選手不得攜帶進入競賽場地。但經裁判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競賽當日（場），選手逾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進入競賽場地者，取消當日（場）競賽資格。但可依規定參加後續競賽場次。

第 33 條

選手於競賽期間，應佩戴選手證及職類編號背章，並依競賽場地規定穿著制服、安全防护具，始得進入競賽場地參賽。

第 34 條

競賽時間之開始及停止，由裁判人員依試題規定辦理，選手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第 35 條

競賽過程中，選手應遵守相關規則與服從職類裁判人員及技術顧問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選手對裁判人員之宣布、說明或試題有疑問、缺頁及其他疑義時，應即時提出，由裁判人員處理並作成紀錄，事後不得異議。

第 36 條

競賽過程中，任何人不得錄影或拍照。但經大會公告或裁判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37 條

選手操作機具設備應注意安全，機具設備因操作疏失致故障者，應自行排除，不另延長時間。

故意損壞競賽場地機具設備或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 38 條

競賽過程中，選手因故須離開競賽場地時，應經裁判長同意，並派專人陪同，不得逾十五分鐘，身心障礙者不得逾二十分鐘。

前項選手離場時間照計，不得扣除。選手逾前項所定時限者，取消其當日（場）競賽資格。但非可歸責於選手個人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39 條

每場次競賽結束，非經裁判長同意，選手不得進入其他選手競賽崗位或再進入競賽場地。競賽期間休息時段或翌日需繼續進行競賽時，選手之競賽試題、自備工具、作品或有關資料，應依裁判人員指示辦理。

第 40 條

競賽過程中，發生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停電、設備故障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競賽時，依大會指示辦理。

第 41 條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警告未改善者，由裁判長立即召開裁判會議，決議扣除總分百分之五處分後，當場告知選手：

- 一、競賽中未經裁判人員同意，與其他選手、工作人員、參觀人員或指導老師等人交談、接觸。
- 二、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 四、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五、其他違反競賽規則情事。

第 42 條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得繼續參賽，其競賽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冒名頂替。
- 二、傳遞競賽相關資料或信號，足以影響競賽結果。
- 三、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
- 四、互換工件或圖說。
- 五、隨身攜帶預先製妥或接受他人提供之零件、模型、半成品、成品，或選手自備工具表規定以外且未經裁判長同意之材料、器材、工具、配件或圖說。
- 六、利用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方式作弊。
- 七、擾亂競賽場地秩序致影響競賽進行。
- 八、未遵守安全指示或指導施作，致造成本人或他人傷害。
- 九、故意損壞競賽場地機具設備或設施。
- 十、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

競賽結束後發現選手有前項情事之一者，其競賽總成績亦以零分計算。

第 六 章 爭 議 處 理

第 43 條

選手於競賽中認有爭議時，應立即向裁判人員提出爭議處理。競賽結束後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 44 條

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 45 條

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競賽後選手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違失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或大會得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

第 46 條

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大會以書面答覆申請人。

第七章 獎勵

第 47 條

參與技能競賽之選手、全國裁判長、訓練老師、事業機構、學校、團體及相關機關等，具有優異成績或特殊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第 48 條

參加分區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或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前三名：發給獎牌、獎狀及獎助學金。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為表演賽時，獎助學金減半發給。

二、第四名、第五名及佳作：發給獎狀。

選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頒獎閉幕典禮者，喪失領取前項獎助學金之權利。

第 49 條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及優勝之選手，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獎狀及獎助學金。

第 50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及優勝選手之職類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應發給獎狀及獎助學金。

第 51 條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獎助學金，其發給金額標準如下：

一、分區技能競賽青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職類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職類第二名：新臺幣六千元。

（三）職類第三名：新臺幣四千元。

二、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職類第一名：新臺幣三千元。

（二）職類第二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職類第三名：新臺幣一千元。

三、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職類第一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職類第二名：新臺幣六萬元。

（三）職類第三名：新臺幣四萬元。

四、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職類第一名：新臺幣三萬元。

（二）職類第二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職類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

- 五、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優勝以上每位選手：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四十萬元。
 - (四) 職類優勝：新臺幣十萬元。
- 六、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十萬元。
- 七、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八萬元。
- 八、亞洲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六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 九、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優勝以上，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二十萬元。
 - (四) 職類優勝：新臺幣十萬元。
- 十、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獲前三名，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 十一、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獲前三名，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六萬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四萬元。
- 十二、亞洲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獲前三名，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三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依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每位選手：

（一）職類第一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職類第二名：新臺幣六萬元。

（三）職類第三名：新臺幣四萬元。

第 52 條

前條第九款至第十二款之獎助學金分配比率如下：

一、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二十五發給全國裁判長。

二、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二十五發給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有二人以上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之。

三、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五十發給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

前項第三款之訓練老師有二人以上時，依加強訓練內容計畫表內參與訓練期間之百分比發給，全國裁判長同時列名擔任訓練工作時，亦同。

第 53 條

技能競賽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頒給其提名單位、培訓單位及訓練老師獎狀：

一、獲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技能競賽成績前五名、佳作、正取或備取國手。

二、獲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優勝成績以上。

第 54 條

對技能競賽熱心贊助經費、材料、設備、國手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之單位或個人，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第 5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補助同業公會及職業工會等勞資團體辦理技能競賽。

前項之補助及獎勵，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55-1 條

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有關全國裁判長獎勵規定，於代行職務者適用之。

第 55-2 條

第四十九條所定選手與第五十條所定全國裁判長及訓練老師，於競賽結束前，有言行不當致損害國家形象聲譽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追繳部分或全部之獎助學金。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56 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自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12年01月11日

第 10 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前項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 11 條

參加技能競賽之下列人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 一、國際技能組織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 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附件 5

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11年2月10日勞動發能字第11105005711號令修正發布

競賽職類 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綜合機械/工業機械修護/ 工業機械	乙	18500	機械加工	綜合機械職類與工業機械修護職類自111年起合併為工業機械職類
	丙			
塑膠模具 (模具)/模具	乙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2項目擇1申請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丙	18400	模具-模具	
集體創作	乙	18500	機械加工	
	丙	18500	機械加工	
機電整合	乙	17000	機電整合	2職類擇1申請
		08000	氣壓	
	丙	17000	機電整合	2職類擇1申請
		08000	氣壓	
CAD機械 設計製圖/ CAD機械製圖	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丙			
CNC 車床	乙	18301	車床- CNC車床	
	丙	18300	車床-車床	
CNC 銑床	乙	18201	銑床-CNC 銑床	
	丙	18200	銑床-銑床	
冷作/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甲	01500	冷作	
	乙			
	丙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技術 (軟體設計)	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丙			
銲接	單一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前3名可申請「一般手工電銲」職類A1F2項目 2. 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者可申請「一般手工電銲」職類A2F3、
		09700	半自動電銲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	

				A2H3、A2V3、A2O3 項目，或「半自動電銲」職類 A2F、A2H、A2V、A2O項目，或「氬氣鎢極電銲」職類 S-F-08、S-H-08、S-V-08、S-O-08項目，或「氬氣鎢極電銲」職類 S-F-21、S-H-21、S-O-21項目，4者擇1申請 3. 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3名及優勝者，依試題內容召開會議決議
建築鋪面	乙 丙	00903	泥水-面材鋪貼	
汽車板金/ 汽車板金 (打型板金)	乙 丙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板金	乙 丙	21400	金屬成形	
配管與暖氣 /配管	甲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乙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2職類擇1申請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丙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電子/電子(工業電子)/ 工業電子	甲	11600	電力電子	3職類擇 1 申請
		11500	儀表電子	
		11700	數位電子	
	乙	11600	電力電子	3職類擇 1 申請
		11500	儀表電子	
		11700	數位電子	
	丙	02800	工業電子	
網頁技術/ 網頁設計	乙 丙	17300	網頁設計	
電氣裝配/電 氣裝配(室內 配線)	甲 乙 丙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工業控制/ 工業控制 (工業配線)	甲	01300	工業配線	
	乙			
	丙			
砌磚	乙	00901	泥水-砌磚	
	丙			
漆作裝潢/ 油漆裝潢 (漆作)	乙	14800	建築塗裝	
	丙			
粉刷技術與 乾牆系統/ 石膏技術與 乾牆系統(粉 刷)/粉刷	乙	00902	泥水-粉刷	
	丙			
家具木工	甲	01200	家具木工	
	乙			
	丙			
門窗木工	甲	03900	門窗木工	
	乙			
	丙			
珠寶金銀 細工	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丙			
美髮/ 美髮 (男女美髮)	乙	06700	女子美髮	2職類擇1申請
		06000	男子理髮	
	丙	06700	女子美髮	2職類擇1申請
		06000	男子理髮	
美容	乙	10000	美容	
	丙			
服裝創作 /女裝	甲	04800	女裝	
	乙			
	丙			
西點製作	丙	07705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汽車技術	甲	02000	汽車修護	
	乙			
	丙			
西餐烹飪	乙	14000	西餐烹調	
	丙			
汽車噴漆	乙	16400	車輛塗裝	
	丙			

造園景觀	乙	13600	造園景觀	
	丙			
冷凍空調	甲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乙			
	丙			
資訊與網路技術	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丙			
平面設計技術	乙	20101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 形象設計 PC	8項目擇1申請
		20105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 形象設計 MAC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 設計PC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 設計MAC	
		20103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 設計PC	
		20107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 設計MAC	
		20104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麵包製作	丙	07721	烘焙食品-麵包	
飛機修護	乙	17600	飛機修護	
	丙			
中餐烹飪	乙	07602	中餐烹調-葷	
	丙			
鑄造	乙	01100	鑄造	
	丙			
資訊網路布建	乙	17200	網路架設	
	丙			

備註：

- 一、 參加技能競賽之人員，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 二、 本表競賽職類限於青年組職類。
- 三、 技能競賽職類尚無對應技能檢定職類：外觀模型創作、健康照顧、國服、機器人、餐飲服務、花藝、雲端運算、網路安全、3D數位遊戲藝術、旅館接待、行動應用開發、展示設計、數位建設BIM、工業設計技術、機器人系統整合及青少年組各職類。
- 四、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級別及項目，於技能檢定職類整併、停辦或調整時，依技能檢定簡章公告內容為準。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第 3 條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 五、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六、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七、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八、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九、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 4 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五、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六、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 5 條

符合前三條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應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第 6 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甄審入學，依核算之積分及學生志願順序，分發相關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就讀。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學生之甄審入學，依學生甄審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保送入學依學生志願、獲獎種類及名次等予以分發。

第 7 條

學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以下簡稱技優入學）事宜。二所以上學校得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技優入學事宜；其主辦學校，由主管機關指定。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類競賽、展覽之認可，由各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辦理。

第 8 條

依本辦法辦理技優入學之時間、方式、招生名額、相關職種（類）對應之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基準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各招生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及前項規定訂定招生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得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但參加當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並獲分發之錄取生，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當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違者取消其當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第 10 條

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學生，得同時報名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獲錄取時，僅得擇一校系報到，並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校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甄審及保送入學之錄取資格。

第 11 條

學校對以技優入學之學生，應加強其基礎學科之輔導。

第 12 條

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 1100151246A 號 令

法規體系：技術及職業教育

圖表附件：附表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以甄審及保送方式，入學就讀大專校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大專校院，指下列學校：
 - （一）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二技）及四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四技）學士班。
 - （二）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二專）。
 - （三）第一款以外大學學士班（以下簡稱一般大學）。
- 三、大專校院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應自行或聯合組成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訂定招生規定或簡章，報本部核定後為之。
- 四、大專校院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之時間，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
- 五、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得申請參加四技、二專或一般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及保送入學；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得申請參加二技一年級或一般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及保送入學。申請甄審入學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其優待方式，以甄審實得總分為基準，增加下列比率之分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
 - 1、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五十五。
 - 2、優勝：百分之五十。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百分之四十五。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 1、第一名：百分之四十。
 - 2、第二名：百分之三十五。
 - 3、第三名：百分之三十。
 - 4、第四名及第五名：百分之二十五。
 -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各職種個人競賽：
 - 1、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三十。
 - 2、第四名至第十五名：百分之二十五。
 - 3、第十六名至第三十名：百分之二十。
 - 4、第三十一名至第五十名：百分之十五。
 - 5、第五十一名以上：百分之十。

- (五)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 1、第一名：百分之二十五。
 - 2、第二名及第三名：百分之二十。
 - 3、佳作：百分之十五。
- (六)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 1、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二十。
 - 2、其餘得獎者：百分之十五。
- (七) 領有技術士證：
 - 1、甲級技術士證：百分之二十五。
 - 2、乙級技術士證：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職類名稱，增加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五。
- (八)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證書：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證書類科，增加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
- (九)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證書：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證書類科，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 (十)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由當學年度入學委員會依其所參與競賽辦法及表現等相關證明資料認定。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四技二專及一般大學之甄審入學；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十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二技及一般大學之甄審入學。

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參加四技二專及一般大學之保送入學；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參加二技及一般大學之保送入學。

- 六、前點第二項第四款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學生，其得參加甄審入學之名額，依參賽人數分配如附表。
- 七、符合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競賽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冊，循行政程序報送委員會；申請之學生應檢具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及符合第五點資格之證明文件，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
- 八、四技二專、二技及一般大學各系、科（組）、學位學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額，應經本部核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甄審及保送入學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本要點所定四技二專、二技及一般大學之招生；違反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 九、參加當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並獲分發之錄取生，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當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前項事項及有關違反時之處理原則，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 十、依本要點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者，其符合第五點各款資格之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應於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各種特殊身分考生，已依法規規定加分優待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學生得參加甄審之名額

參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
220 人以上	76
190-219 人	72
160-189 人	64
140-159 人	56
120-139 人	50
100-119 人	44
80-99 人	38
70-79 人	32
60-69 人	28
50-59 人	24
40-49 人	20
30-39 人	16
20-29 人	12
10-19 人	8
9 名以下	5

技能競賽裁判須知

101 年 9 月 19 日勞中四字第 1010400343 號令訂定發布

- 一、為執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事項，特訂定技能競賽裁判須知。
- 二、受聘之裁判長及裁判（以下簡稱裁判人員），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出席各職類裁判工作會議，始得參與該職類裁判工作，並應於會議後熟悉場地之前，完成迴避切結書簽署，再會同競賽場地工作人員前往競賽場檢查場地、設備、工具及材料。
- 三、裁判之職責如下：
 - (一)接受裁判長工作指派及評定選手之成績。
 - (二)競賽期間協助裁判長解答選手技術及競賽工作上之問題。
 - (三)應詳實記錄選手競賽過程，提供裁判長建議或講評。
 - (四)遵循競賽規則及相關會議決定事項。
- 四、選手到達競賽場時，裁判應確實核對選手名冊等資料，有誤繕或漏列者，應儘速通知大會工作人員更正及處置。
- 五、選手進入競賽場地時，裁判人員應要求其穿著制服或安全防護具才能進入。裁判人員應按規定核對選手自備工具及材料，非選手自備工具表規定或未經裁判長同意，不得攜帶進入競賽場地，有爭議者，應經裁判會議決定後，向選手公開宣布，事後不再受理異議。
- 六、競賽開始前，應由裁判人員向選手宣布所發放之資料及材料，並要求每位選手清點，經確認無誤後簽名，再開始競賽，事後不再受理異議。
- 七、競賽開始前，裁判長應向選手說明競賽題目，並將完整之評分標準表發給選手，讓選手瞭解評分重點。
- 八、競賽期間，裁判人員每日應於該職類競賽開始前半小時到達競賽場地，進行競賽準備或召開裁判工作會議，並於競賽結束後參與檢討會議。競賽進行中不得任意中途離席。
- 九、競賽時間需延長時，應經裁判會議決定後，在該項競賽時間二分之一前向選手公開宣布。
- 十、競賽進行中，需修改試題內容，應經裁判會議決定後，向選手公開宣布。
- 十一、競賽進行中，需立即評分之項目，應即隨時評定。評分應先評主觀項目，再評客觀項目，完成評定後之評分表應經全體裁判簽名確認，有更改者，亦同。
- 十二、競賽過程中，任何人均不得錄影或拍照。但大會公告或裁判長同意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前項規定者，裁判人員應予以勸導者，裁判人員應予以勸導及制止，並向大會報告。
- 十三、評分進行中，非經裁判長同意者，一律不准進入評分場所。
- 十四、競賽進行中，裁判人員不得單獨與選手接觸、交談或私自碰觸選手作品，經勸阻無效或情節重大者，由裁判長或大會工作人員報請大會處置。
- 十五、競賽結束後且未評分前，裁判人員應召集選手說明競賽試題之技能重點及發展方向。但不得對個別選手作品評論。
- 十六、競賽結束，各選手成品不論有無功能或是否完成，均應給予評分。成績及格者，按分數高低依序排列金牌、銀牌、銅牌、第四名及第五名，且名次不得並列。

十七、競賽成績及名次未公告前，裁判人員不得對外洩漏。

十八、競賽成績經裁判人員評定，並確認無誤後，應在參賽選手總評分表簽名，連同原始評分表、優缺點建議表、優勝選手成品說明表及選手名冊等資料，由裁判長於規定時間前送交大會登錄造冊。

競賽成績經送交大會後，裁判人員不得再提修改或異議。



表單2

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成績異議申請表

職類名稱	☐ 青年組 ☐ 青少年組 代號： 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 址			性別	
檢附證件 (請勾選)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其他: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疑義 事由				
請求處 理方案				

備註：

1. 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44條規定，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公告後3小時內，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2. 請於傳真至04-22520440，或以電子郵件送至 skillscompetition@wda.gov.tw，逾期不予受理。

表單3

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增列指導老師申請書」

「*」為必填欄位

*職類名稱		
*選手姓名		
*原提名(培訓)單位名稱		
新增原提名(培訓)單位 指導老師1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新增原提名(培訓)單位 指導老師2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原提名(培訓)單位機關印信		

備註：

1. 請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向主辦單位申請增列。
2. 請先傳真至04-22520440或以電子郵件送至 skillscompetition@wda.gov.tw，惟仍需郵寄正本至(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競賽科，逾期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表單4

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增列培訓單位同意書」(原提名單位用)

「*」為必填欄位

茲同意		(全銜)申請增列培訓單位	
培訓單位 聯絡人	* 姓名		職稱
	*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申請培訓單位獎狀		☐ 是 ☐ 否	
增列 原因	☐ 因選手升學，增列新就讀學校。 ☐ 因協助提供選手訓練資源。(資源項目：) ☐ 其他：		
選手	* 姓名		* 職類
	* 報名區別	☐ 分區賽(北區) ☐ 分區賽(中區) ☐ 分區賽(南區) ☐ 高中技藝競賽推薦 ☐ 國中技藝競賽推薦	
* 原提名單位機關印信(全銜)			

備註：

- 申請增列培訓之單位，請培訓單位檢附本表(正本)，並附上「增列共同培訓單位及培訓單位指導老師申請書」(正本)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申請。
- 請先傳真至04-22520440或以電子郵件送至 skillscompetition@wda.gov.tw，惟仍需郵寄正本至(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競科，逾期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增列共同培訓單位」及「培訓單位指導老師」
申請書(新增培訓單位用)

*職類代號/名稱		
*選手姓名		
*新增培訓單位 名稱		
*新增培訓單位 地址		
新增培訓單位 指導老師1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新增培訓單位 指導老師2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新增培訓單位機關印信		

1. 申請增列培訓之單位，請培訓單位檢附本表(正本)，並附上「**增列培訓單位同意書**」(正本)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申請。
2. 請先傳真至04-22520440或以電子郵件送至 skillscompetition@wda.gov.tw，惟仍需郵寄正本至(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競賽科，逾期不予受理。

73

相關連結

名稱	說明	連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全球資訊網	服務項目： 技能競賽與技能檢定 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電話：04-22595700	http://www.wdasec.gov.tw (提供簡章下載)
技能競賽 活動官網	各項競賽與活動資訊。	https://skillsweek.wdasec.gov.tw
技能競賽充電讚	FB 官方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WDA-SEC/
worldskillstw	IG 官方帳號。	https://www.instagram.com/worldskillstw/
youtube 頻道	各屆技能競賽精彩花絮、職類介紹及技能檢定等影片。	https://youtu.be/QwCG-OyX8I4
國際技能組織 (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 官方網站	國際技能競賽係 1950 年由西班牙發起舉辦，會員國計有超過 80 個國家(地區)。每 2 年舉辦一次，由各會員國分別申請主辦，迄今已舉辦 45 屆，目前正式之競賽職類超過 50 種。	https://worldskills.org/index.php

